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 2 演講廳

主席：林副校長三賢

記錄：詹鴻敏

出席人員：

行政單位：李教務長國誥（林組長富森代）、吳學務長俊仁、楊總務長國誠、麥主任吉誠（請假）、蔡副學務長國珍、蘇主任榮土、劉組長童文、江組長有維、劉組長倫偉、林組長志聖、張組長少遜、羅組長國榮

海運學院：林院長成原、張主任啟隱（請假）、朱主任經武、廖主任坤靜（陳建興先生代）、黃主任道祥（請假）、吳老師繼虹

生科院：黃院長登福（沈主任士新代）、蕭主任泉源、沈主任士新、唐主任世杰、熊所長同銘、張所長正、張老師正明

海資院：倪院長怡訓、郭主任南榮、李主任明安、洪所長奕星（黃助教慧華代）、邱所長文彥（請假）、龔所長國慶（請假）、陳惠芬老師

工學院：陳院長建宏、林主任鎮洲、王主任偉輝（請假）、張主任建智（請假）、開所長物、蕭老師松山

電資學院：張院長忠誠、程主任光蛟、鄭主任錫齊（林老師川傑代）、卓主任大靖、林所長泰源（請假）、張老師淑淨

人社院：江院長福松、陳所長荔彤、周老師成渝、詹所長滿色、黃所長麗生（卞老師鳳奎代）、羅主任（所長）綸新（請假）、張老師長臺（請假）、安主任嘉芳、王主任鳳敏（請假）

學生代表：郭仕哲同學、吳妹穎同學（請假）、王伯森同學（請假）、潘鴻誠同學（請假）、江長澤同學（請假）、吳彥德同學、鄭紹謙同學、張簡嘉亮同學（請假）、宋怡萱同學、陳思涵同學

列席人員：蔡佳錠先生

一、主席致詞：略。

二、工作報告

- （一）學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資料詳如附件一（P1~P27）。
- （二）課指組補充報告：新任學生會會長已於 97.6.4 選舉產生，本次投票率為 12.06%。
- （三）生輔組補充報告：新學年之學生平安保險業已發包，保費每人每學期 NT\$250.-；原訂 97.6.10 辦理之品德教育講座因故取消。

三、報告事項討論

（一）主席：

- 1. 螢火蟲季活動得尋求企業認養協助。
- 2. 有鑑於本校國際學生數日漸增加，海大校刊宜有英文版面，得從 1/4 面篇幅規劃，建議教務處參酌辦理。

(二) 楊國誠總務長：

1. 「校長與行政人員有約」會中提到下列兩項建議，請學務處諮輔組參酌：
 - (1) 系所行政人員反應，本校雖有心理師之編制，但平常與同學接觸者，乃是系所老師或同仁，所以如何讓教職員瞭解當遇到需要輔導的學生時，應如何處理，如何與個案同學相處，請學務處專業人員提供他們相關資訊。
 - (2) 許多班會問題經常重複，甚至有問題不清楚的情形，例如只寫「停車場？」。故建議學務處針對班會紀錄所提的問題與答覆，建立專屬網頁；請承辦人過濾是否有重複或不明確的問題，將有助於明確地答覆問題。
2. 開班會次數統計表所顯示之班級數有誤，請承辦單位再次確認。
3. 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所使用的麥克風，因頻率與工學院上課使用者衝突，致有相互干擾情形，建請改善。
4. 軍訓室校園安全執行現況表請增列機車失竊率之統計。

主席：凡與學生有相關之問題與答覆，公布於學務處網頁；其他問題公布於效能中心網頁，網頁建置好後通知各單位知照。

(三) 程主任光蛟：

1. 請諮輔組提送包含各班級、導師之班會召開明細次數統計予系所主任。
2. 校訓「誠樸博毅」之「博」字與 Fraternity 意義是否相符，請再行查證。

(四) 開所長物：

1. 住輔組所提研究所新生網路申辦時間為 6/11~6/13，但是研究所新生多於 7 月後才會到校，有些甚至 9 月才報到，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
2. 研究生特別是女研究生尤其需要住宿，本校就曾發生女研究生走在加油站附近遭男機車騎士追，跑到商家求助的案例。

江組長有維：研究所新生得自網路申請暑假住宿，下載申請表，俟到校後經系所確認身份，送住輔組辦理即可。

林組長富森：凡確定就讀本校研究所新生，暑假期間需報到做研究，並已取得大學畢業證書者，本組得編學號，俾利申請住宿。

吳學務長俊仁：97 學年研究所女生中簽率 17.65%，相較於其他類別學生確實偏低，責請住輔組研擬改善策略。

(五) 宋怡萱同學：

1. 活動中心中央空調仍未修復，且蟑螂越來越多，建請環安組協助消毒。
2. 有關健康宿舍方案，學生贊成與反對意見兼具，建請針對本方案請召開公聽會。

主席：空調及消毒案請課指組辦理。

吳學務長俊仁：健康宿舍案業經學生宿舍生自會議討論通過，同學如有不同看法，除請學

生會幹部、宿舍幹部協助說明之外，住輔組網頁已新增專區廣徵同學意見，暫不召開公聽會。

(六) 陳惠芬老師：

依據工作報告顯示，97 年 1-4 月各餐飲場所衛生檢查、餐具衛生檢查無任何不合格的情形，但是第一餐廳樓梯間的地板黃黃粘粘的，且有臭味，請問檢查的標準為何？得否提高標準？更何況餐廳條件亦將影響新生家長等訪客的觀感。

蔡佳錠先生：本校餐飲場所衛生檢查，係依據訂定之自助餐廳、簡餐及便利商店三種檢查表格，日後將針對委員所提的問題加強檢查與輔導。

主席：第一餐廳附近因排水溝未疏通，故前段時間有臭味，本問題業已改善；餐廳內廁所乃承包商應負責清潔，請加強督導；樓梯間清潔之責任歸屬，請查明並儘速改善。

(七) 吳老師繼虹：

1. 濱海校門口地下道因地板髒亂、油漆斑剝，甚至雨天滴水，讓行人感到不安全，以致常有直接穿越馬路等公車情形，是否得以認養方式改善地下道清潔衛生。
2. 學生校車普遍反應良好，惟末班車時間為下午 5 點 30 分，因此有學生反應，凡遇參加學校活動或討論功課時，則無法搭乘，得否協調基隆客運修改班車時刻。

主席：請總務處向主管單位基隆市政府反應地下道認養之建議；與基隆客運公司協調班車時刻。

(八) 張所長正：建議於學生活動中心對面之公車站牌附近圍牆開一個出口，方便學生出入。

楊總務長國誠：馬上辦理。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組

案由：97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企劃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鑑於新生於入學之學習轉換階段，適應良好與否將成為大學生學習成功的關鍵，故自 94 學年起推動「大一學習促進」活動。
- 二、97 學年「大一學習促進」活動以清楚校園資源、學習同儕互助、增進師生關係、促進新生身心發展為目的，規劃於每週四下午第八、九堂課進行。
- 三、本活動結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軍訓室、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輔導組，及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共同規劃完成，內容詳如附件 2 (P28~P31)。

決議：

- 一、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已通知各系所於該時段不排課，俾利同學參與「大一學習促進」活動。
- 二、「大一學習促進」業已辦理 3 年，課程內容應檢討，訂定課程主要方向、大綱，甚至予定型，不宜每年大幅修改課程內容。
- 三、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4 月 24 日「學生宿舍自治會議」決議辦理。
- 二、增加學生宿舍幹部優先分配住宿資格，以利協助宿舍管理事宜。
- 三、檢附「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 3，P32、附件 4，P33~P35）。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P36~P38）。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4 月 24 日「學生宿舍自治會議」決議辦理。
- 二、增加學生宿舍幹部優先分配住宿資格，以利協助宿舍管理事宜。
- 三、本校宿網業已全面提供住宿同學使用，不需申請手續，擬將第十一條第四項刪除。
- 四、檢附「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 6，P39、附件 7，P40~P41）。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P42~P43）。

提案四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4 月 24 日「學生宿舍自治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電算中心與圖書館已於民國 96 年 8 月合併為圖資處，擬將本辦法電算中心修正為圖資處校園網路組。
- 三、配合學生獎懲辦法增加罰則規範。
- 四、檢附「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9，P44~P45、附件 10，P46~P47）。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P48~P49)。

提案五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空調設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4 月 24 日「學生宿舍自治會議」決議辦理。
- 二、96-1 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加長冷氣卡使用時效，提請修改本辦法內容。
- 三、檢附「學生宿舍空調設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12、附件 13，P50)。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4(P51)。

五、散會

【附件 1】

一、生活輔導組工作報告

(一) 學生經濟補助

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輔導組業管經濟補助辦理情形統計如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學年第 2 學期經濟補助辦理情形統計表 97.5.22 製			
項目	人數	金額(元)	備註
學雜費減免人數及金額	421 (日:310, 進:111)	740 萬 0,140	
原住民生	38 (日:32, 進:6)	85 萬 3,724	
低收入戶生	38 (日:37, 進:1)	102 萬 8,960	
就學貸款	1152 (日:967, 進:185)	3,321 萬 7,171	
弱勢學生助學金	326	406 萬 6,000	
學生急難助學金	11	11 萬 4,000	
低收入戶住宿補助	22	15 萬 4,100	
教育部急難慰問金	6	15 萬	
學生平安保險	50	20 萬 0,528	金額統計已理賠部份
校內獎學金	663	202 萬 3,000	
校外獎學金	43	47 萬 4,000	

2. 學雜費減免

(1) 97-1 辦理學雜費減免時間為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22 日止受理申請，未能如期辦理者，可於新學期註冊日前至生輔組辦理換單手續。

(2) 93 至 96 學年學雜費減免辦理人數、金額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雜費減免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人數	金額(萬元)
93 學年	1	430	748
	2	422	724
94 學年	1	461	647
	2	439	789
95 學年	1	456	737
	2	432	697
96 學年	1	430	714
	2	421	740

3. 學生就學貸款

(1) 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計有 1,152 人，金額 3,326 萬 2,821 元，臺銀於 5 月 20 日核撥完竣。

(2) 97-1 學期就學貸款臺銀對保時間為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完成，因部分申貸同學需於 7 月後上船實習，為使同學們順利辦理就學貸款，特洽臺銀為實習同學（共 5 班約 42 名）提早在 6 月 9 日至 11 日開放簽約對保，6 月 13 日再將就貸資料繳至生輔組完成就貸申請。

(3) 93 至 96 學年就貸人數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就學貸款統計表 金額(萬元)							
學年度	學期	日間		進修		合計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93 學年	1	1107	3,274	185	434	1,292	3,708
	2	1074	3,292	175	415	1,249	3,707
94 學年	1	1077	3,334	199	480	1,276	3,815
	2	1061	3,266	172	429	1,233	3,695
95 學年	1	1046	3,192	197	479	1,243	3,672
	2	1008	3,116	168	385	1,176	3,501
96 學年	1	1019	3,085	201	506	1,220	3,591
	2	967	2,844	185	478	1,152	3,322

4. 學生急難救助

(1) 本學期學生急難救助計有 11 人，慰助金額 11 萬 4 千元。

(2) 93 至 96 學年學生急難救助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急難救助金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人數	金額(萬)
93 學年	1	12	16.1
	2	13	21.4
94 學年	1	18	15.6
	2	11	11.8
95 學年	1	16	26.2
	2	14	14.4
96 學年	1	5	4.1
	2	11	11.4

5.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助

(1) 本學期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助計有 6 人，慰助金額 15 萬元。

(2) 93 至 96 學年急難慰助統計圖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狀況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人數	金額(萬元)
93 學年	1	4	4
	2	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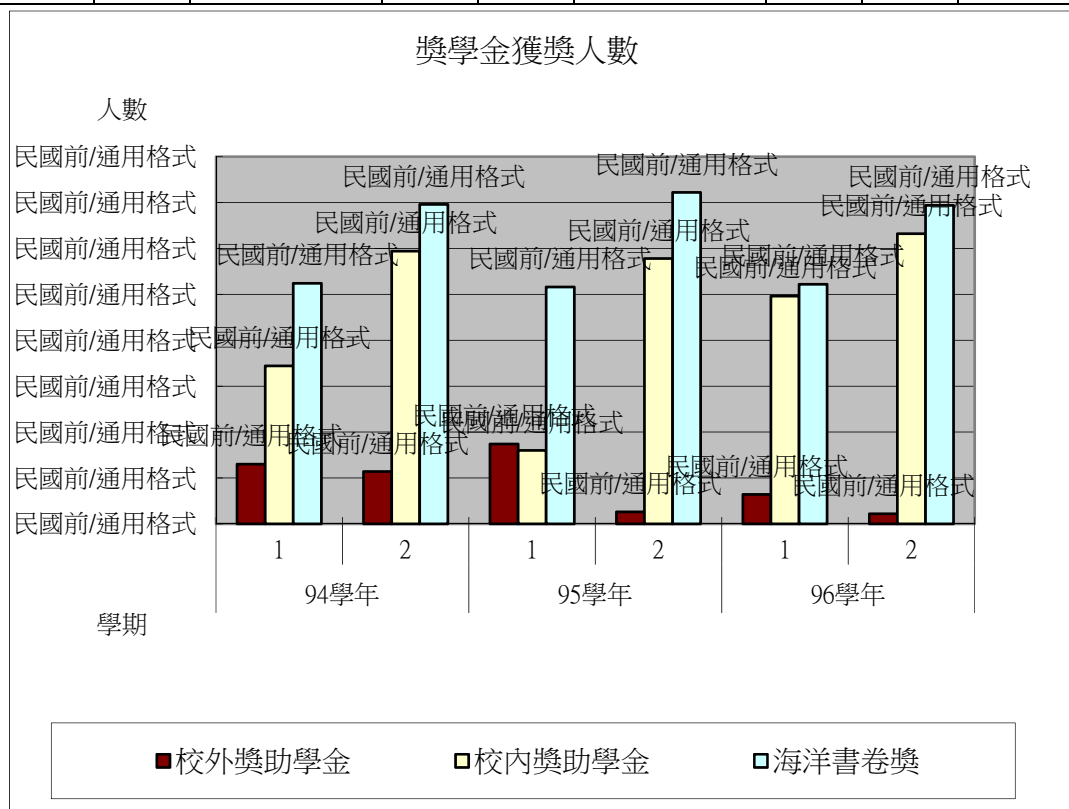
94 學年	1	23	30
	2	17	27
95 學年	1	4	6
	2	4	9
96 學年	1	2	4
	2	6	15

6. 獎學金

(1) 本學期書卷獎共計 349 人獲獎，並於 5 月 1 日下午 6 時假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舉行頒獎典禮暨與校長有約座談，受獎代表 60 人參加座談；其餘獲獎者請學系或班級導師轉發。

(2) 94 至 96 學年校內外獎學金統計圖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學金統計表										
學年	學期	校外獎助學金			校內獎助學金			海洋書卷獎		
		種類	獲獎人數	總金額	種類	獲獎人數	總金額	種類	獲獎人數	總金額
94	1	65	47	997,500	18	172	1,522,500	1	262	1,053,000
	2	57	35	598,000	5	297	2,230,000	1	348	1,396,000
95	1	87	80	1,395,900	27	80	1,387,900	1	258	1,038,000
	2	13	48	551,000	14	289	2,584,000	1	361	1,443,000
96	1	32	112	1,862,500	39	248	1,967,000	1	261	1,045,000
	2	11	43	474,000	42	316	2,852,500	1	347	1,395,000



7. 學生團體保險

本學期截至 5 月 19 日止，總計受理學生團體保險件數 50 件，現正辦理 9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事宜。

(二) 品德教育

1. 本校 96 學年度推展之「微笑海大~友善校園」品德教育學習計畫。辦理如下：

- (1) 3 月 27 日辦理「心靈修養系列講座暨說好話希望樹啟動儀式」，假第一演講廳舉行，計有 250 人參與。
- (2) 基隆港務局於 4 月 5 日辦理「百年八斗、千年基港、萬年雞籠」愛心義賣園遊會，本校設立攤位請大家寫好話卡，結合政府與校際教育資源，全面共同推動基隆市品德教育，帶動整體社區良善道德風氣，讓基隆成為「友善社區、希望城市」。
- (3) 為響應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地球只有一個」，本校品德教育學習計畫特地安排結合校訓中的「樸」環保 Easy Go，於 4 月 24 日安排參訪慈濟內湖環保回收站、北投垃圾焚化廠行程，讓同學用心體認服務學習，用雙手響應環保，體驗「垃圾變黃金，快樂做環保」樂趣，保護能源枯竭的地球，指導師生親身體驗動手做環保的好處與樂趣，並實地走訪臺北市垃圾處理與觀光結合的獨特景觀，瞭解垃圾焚化廠之處理流程，師生共同擔任環保一日志工，與地球共生息。
- (4) 5 月 8 日辦理國內各大校園巡迴觀摩活動—參訪法務部調查局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面對多元變遷的社會型態，許多新興藥物遭受濫用，為塑造校園良善道德風氣，本校品德教育學習計畫第三階段活動特別於 97 年 5 月 8 日參訪法務部調查局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有 40 人參加，希冀藉由整合政府與學術資源，提升本校教職員生對毒品與相關查緝不法過程之認知，並深入瞭解實施品德教育之理念與策略，另思索藉由藝術欣賞以改善校園風氣。

(5) 6 月即將辦理項目包含

97/6/9~14 「海大好 Young」--善念希望網及海大飛揚畫展。

97/06/10 「海大好 Young」--善念希望網及海大飛揚畫展揭幕，品德教育專題講座(邀請長榮集團張總裁榮發蒞校演講)。

2. 本校報部辦理 97 年「品德教育暨法治教育觀摩研討會」計畫，業獲教育部新臺幣 28 萬 5,100 元整部份補助，預計於 9 月份辦理。

3. 「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專案」：海大好 young—品德暨法治教育學習計畫

- (1) 96 學年度推展「微笑海大~友善校園」品德教育學習計畫，以推廣志工種子營活動方式實施，充分發揮拋磚引玉功能，引發師生興趣，並配合活動共襄盛舉主動參與，辦理成果卓越。為使全校師生更深刻體認品德之重要性，進而以法治精神力行實踐，特於 97 學年度賡續辦理品德暨法治教育學習計畫，以跨校性、結合社區資源方式辦理，充分發揮影響力，使參與人員均能由具體活動過程中，建立由內而外的優雅氣質，締造全新道德觀的自我。

(2) 本專案實施對象為全體師生，以本校「誠、樸、博、毅」校訓精神為規畫主軸，藉由品德暨法治教育方案活動設計，將知善、好善、行善、端正品德及守法、守紀觀念自然融入校園生活，提昇學生素養，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以期建構「微笑海大 友善校園」優質全人教學環境。

(3) 本專案計畫為期 1 年，將透過品德暨法治不同面向議題之探究理論及寓教於樂方式推展活動，使學生對品德暨法治教育具有普遍性之體認與思維，未來也將擴大結合基隆地區政府、社會等教育資源，以「微笑海大、友善校園」全人教育做起，擴大辦理全校、跨校性及社區型之品德與法治教育學習計畫，將學生生活輔導具體化，塑造學生優質涵養與氣度，進而建立友善與法治社會。

(4) 辦理系列活動如下

◎海大好 young—誠【品德心靈系列講座與研討會】

◎海大好 young—樸【擁抱『心』與『愛』系列活動】

◎海大好 young—博【樣樣好品—全人教育、禮儀推廣、好書一牛車巡迴講座研討會暨書籍展系列活動】

◎海大好 young—毅【鐵人共 GO 健康純淨校園】

(三) 保護智慧財產權

1. 5 月 27 日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講座，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7 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服務團」宣導，邀請袁大蓉律師到校演講。

2. 預訂於 6 月 6 日辦理二手教科書交換，協助改善經濟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問題，本項二手教科書交換作業，結合系學會、品德教育志工辦理。

二、住宿輔導組工作報告

(一) 學生宿舍床位

1. 學生宿舍舊生床位保留

97 學年度舊生床位保留申請作業已於 3 月 17 日～3 月 24 日辦理，本次核准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僑生、外籍學生、生自會幹部、特殊困難等床位保留，計 275 人（如附表 1），本保留床位數佔全床位數 10%。

附表 1 97 學年度核准學生宿舍床位保留表

學制 類別	大學部			研究所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 身心障礙生	4	3	1	1	1	0
2. 僑生	92	59	33	4	3	1
3. 低收入戶學生	14	8	6	1	1	0
4. 原住民學生	7	2	5	1	0	1
5. 各宿舍生自會保留床位數	101	70	31	3	1	2
6. 特殊困難（含專案核准）	32	17	15	2	0	2
7. 外籍生	0	0	0	13	9	4
總計	250	159	91	25	15	10
	275					

2. 學生宿舍床位分配抽籤

97 學年度舊生床位分配計 1028 床（如附表 1），舊生床位抽籤作業已於 4 月 21 日～4 月 28 日辦理。

附表 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暨研究所舊生床位抽籤

學制	類別	分配床位數	申請人數	中籤率
大學 女生	進修推廣組生	20	35	57.14%
	大學生	262	843	31.08%
	總計	282	878	32.12%
大學 男生	進修推廣組	20	25	80.00%
	環漁系	22	76	28.95%
	食科系	29	95	30.53%
	養殖系	39	102	38.24%
	系工系	35	98	35.71%
	河工系	54	173	31.21%
	電機系	60	213	28.17%
	資工系	58	198	29.29%

	運輸系	50	139	35.97%
	輪機系	63	200	31.50%
	通訊系	17	50	34.00%
	商船系	45	154	29.22%
	機械系	64	231	27.71%
	航管系	30	92	32.61%
	環資系	21	75	28.00%
	生科系	19	58	32.76%
	總計	626	1979	31.63%
	研究所女生	15	85	17.65%
	研究所男生	105	221	47.51%

3. 暑期住宿申請

96 年暑期住宿申請作業時間，大學暨研究所舊生於 5 月 19 日起至 5 月 26 日止以網路申辦，本校社團及校外人士、營隊得於上述時段分別向本校課指組、事務組申辦，研究所新生預定於 6 月 11 日至 6 月 13 日以網路申辦。本次擬開放男 3 女 2 舍供本校學生暑期住宿用，男 2 舍供校外社團、營隊留宿用。

4. 學生宿舍關閉暨暑假學生宿舍開放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預於 6 月 29 日（日）關閉，並於同日開放男 2 舍、男 3 女 2 舍供暑期住宿用，在宿舍關閉前 2 天（6 月 28 日～6 月 29 日）每日 8：00～20：00 開放車輛通行，以利住宿生搬運行李。

項目/事宜	宿舍關閉	暑假宿舍開放
日期	6 月 29 日（日）	6 月 29 日（日）
時間	男 3 女 2 舍：中午 12 時 男 1 舍、男 2 舍、女 1 舍：下午 17 時	男 3 女 2 舍：下午 17 時
開放車輛通行時間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 上午 8 時～晚上 20 時	

（二）學生宿舍建設暨修繕工程

1. 男一舍『多元自學中心』，各項軟硬體工程已於 5 月 10 日完成，5 月 16 日驗收，5 月 22 日複驗、5 月 26 日正式啟用。
2. 男一舍更換熱水儲槽及不銹鋼高溫循環泵，於 7 月 5 日開始施工 7 月 31 日前完工。
3. 女一舍屋頂防水工程、男一舍電源線路更新皆預定於 97 年暑假期間施工。
4. 宿舍網路系統預定暑假期間全面更新完成。
5. 為有效節能，男一舍走廊燈具及男二舍樓梯燈均採取計時器統一管制，確保宿舍的安寧與節省資源。

（三）學生宿舍安全維護

1. 定期或不定期以電子看板或張貼文宣資料宣導防竊、反詐騙…等安全注意事項，以提醒住宿生隨時提高警覺，注意防範。
2. 各宿舍專案助理、各宿舍消防自衛編組人員（含生自會幹部）及各系所代表計 40 人，於 4 月 15 日上午 08：30 參與環安組假展示廳旁所舉辦之自衛消防實作演練。
3. 各宿舍輔導員參與 5 月 21-22 日文化中心二樓第一會議室接受為期兩日之建築物防火責任區之防火管理人訓練。

（四）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

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生自會座談會已於 4 月 24 日下午 17：30 假第二演講廳辦理，本次會中針對住宿費調漲及健康宿舍規劃作提案。本案並於 5 月 5 日宿舍輔導委員會中照案通過且通過行政會議，日前已於各宿舍、海大網站首頁、住輔組網站公告周知。
2. 97 學年度宿舍自治幹部選舉已於 4 月 10 日辦理，新任幹部將於 5 月 31 日參加學生自治幹部領導知能研習活動作正式傳承交接並且接受「櫃檯實習」、「行政實習」、「設備操作」、「危機應變」、「舉辦活動」等教育訓練，以確實有效協助學校做好宿舍服務工作。

（五）學生宿舍方案/活動

1. 為培養維護環境整潔、視覺感官享受及良好生活習慣，以爭取榮譽及凝聚宿舍同學之宿舍文化認同意識，已於 4 月 28 日～29 日辦理學生宿舍整潔美化競賽活動，參賽同學均將生活區域整理有條不紊、乾淨清潔並加上個人創意風格之佈置。
2. 為培養學生學習服務精神，發揮宿舍生治會領導、自治能力，並藉由遊戲輔導同學團隊合作，促進交流，於 5 月 1 日舉辦「冒險王」宿舍趣味競賽活動，參與同學無不卯足了勁賣力競賽，讓活動劃下完美的句點。
3. 為使住宿生能感受到宿舍團體生活亦有「家」的溫暖，本組於 6 月 5 日晚間 17：30-19:00，假男 2 舍地下室交誼廳廣場舉辦宿舍端節系列活動，屆時有包肉粽初體驗、香包袋技藝傳承等活動，希望讓同學們能渡過一個既溫馨又有愛的愉快佳節。
4. 配合棉花糖情人節活動，學生宿舍預定於 5 月 29 日下午 14:00-19:30 開放女一舍、男一舍，藉由棉花糖的傳遞，溫馨送暖，增進住宿生及非住宿生互動交流。

（六）健康宿舍

1. 學生宿舍為營造健康規律之生活模式，減少住宿生因網路熬夜對健康與學業之影響，本組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座談會議」及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自下(97)學年起推動「健康宿舍」。
2. 健康宿舍規劃如下
 - (1) 大燈管制時間訂定為晚間 24:00 熄燈。
 - (2) 凌晨 1:00-7:00 減少網路服務，僅提供 WEB(網頁)、FTP、MAIL 等網路服務功能(期中、期末考及前一週例外)，研究所、外籍生宿舍除外。
 - (3) 同學因個人課業需求，必須申請其他特殊功能時，可填寫申請書，經住輔組審核查後，開放使用。
3. 本案於 96 學年度暑假預試後，自 97 學年起調整辦理。

(七) 校外賃居

本校學生租屋網站為校外租賃提供了一個租屋資訊服務平台，房東加入會員逐年增加，本學期共刊登審查合格之租屋資訊約 180 筆，未抽中宿舍之同學，可以善加利用住輔組租賃網提供的資訊到校外租屋。

(八) 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

本組於 97 年 5 月 5 日(一)中午 12:10 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此次提案討論：「97 學年學生住宿費暨冷氣卡費調整案」及「學生健康宿舍規劃案」，兩案皆照案通過且通過行政會議，目前已於各宿舍、海大網站首頁、住輔組網站公告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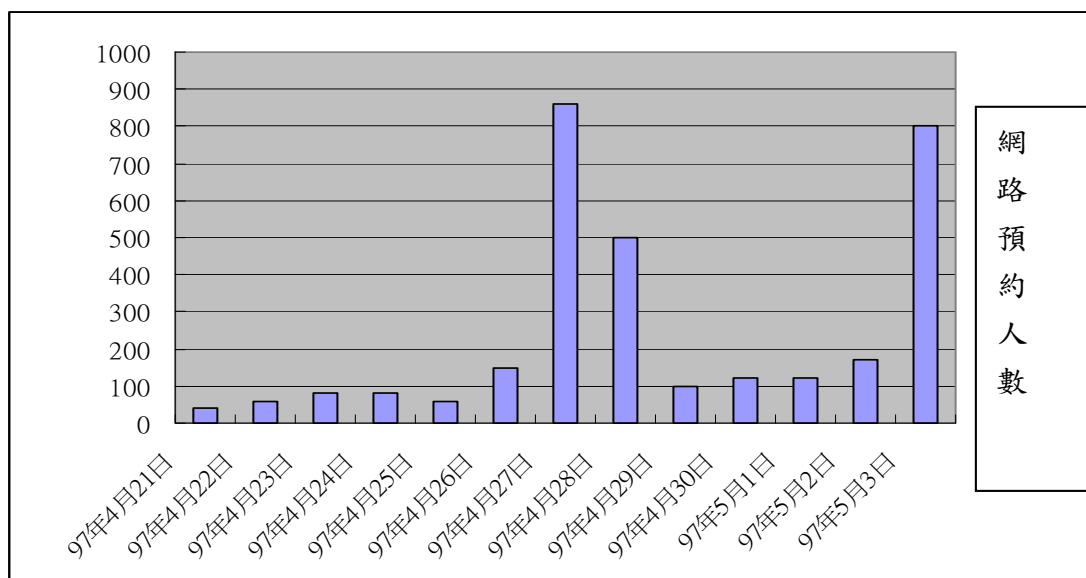
(九) 學生宿舍住宿費

依據 97 年 4 月 24 日「學生宿舍自治座談會」、97 年 5 月 5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及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鑑於 93 年起宿舍水電瓦斯開銷逐年調漲，造成宿舍維修經費不足現象，自 97 學年度起，調漲宿舍費每床 NT\$450 元、宿舍冷氣卡度數每度電費將依據台電電費上漲幅度等量調整，以達收支平衡之目的。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工作報告

(一) 特色活動

1. 2008 年螢火蟲季於 97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4 日舉辦，共計 2 週，活動內容包含有熱帶魚及特殊爬蟲生態展、螢火蟲生態解說及龍崗步道導覽、螢火蟲相關生態照片及圖表、紀念品及相關書籍展覽及販售、兒童生態教育研習營。此次活動邀請英語演講社同學協助擔任英文解說志工，成為本活動另一項特色。本次活動透過網路預約民眾超越往年達到 314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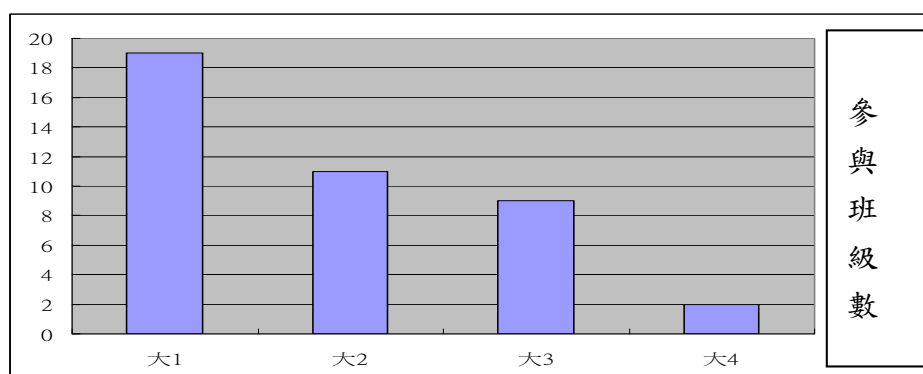
2. 2008 年棉花糖情人節與基隆市政府合辦內容如下：

週次 (日期)	活動內容
1 (5/1~4)	2008 幸福媽媽快樂兒童愛心園遊會
2 (5/5~5/11)	母親節表揚活動、新住民演講比賽
3 (5/12~5/18)	熱門音樂賽
4 (5/19~5/25)	三校聯合棉花糖節系列活動
5 (5/26~5/31)	鳳音祭

於 97 年 5 月 29 日 (四) 中午 12:20 假展示廳辦理開幕式，邀請基隆市長、議長、呂美玲議員蒞校指導，並由本校社團、新住民環保樂團與基隆市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擔任開場活動演出。本次棉花糖節系列活動包含三校情歌比賽、祈願愛情點滴、談情說愛、戀曲 2008、罐中傳情、愛心捐血、園遊會、真愛告白、愛在宿舍傳情。

3. 96 學年第 2 學期舉辦「FUN4 海大-師生聯誼活動」，以熱絡老師與學生情感為主體，進而促進師生之間的情誼及班級間的凝聚力。比賽時間分別為 3 月 20 日、4 月 24 日、5 月 15 日、5 月 29 日週四下午 8、9 節聯課時間，並訂定 6 月 12 日舉行閉

幕頒獎。比賽項目包含 Fun4 拔河、Fun4 籠球、Fun4 接力賽、Fun4 超級拳王等 4 項，共計 41 班參賽。



(二) 社團輔導

1. 96 級學生會會長選舉補選，已於 97 年 3 月 12 日（三）完成投票，由 1 號候選人（鄒家平 林昌緯 宋怡萱）獲得 744 票，由選舉委員會於 3 月 14 日（五）公告當選，並於 3 月 20 日（四）下午 3：00 假學生活動中心 B01 辦理宣誓就職。本次投票數共 1011 票，投票率 12.8%。
2. 「服務學習——社群服務」之 POP 美工研習營已於 97 年 3 月 30 日（日）假學生活動中心 B01 舉行，由咚咚畫社協助辦理，參與本次研習營學生共計 51 名。本研習營之目的為增進學生美工之設計能力及海報編排技巧，以提升學生之專業服務能力。
3. 本校服務性社團於 97 年 4 月 9 日（三）參與台北醫學大學舉辦「北區五校服務性社團聯合交流」活動，由黃清旗老師帶領 24 名學生參與本次交流活動。藉由與外校友社的交流，提出目前社團經營遇到的共同問題做討論，彼此分享經驗，期使服務性社團更加堅強茁壯。
4. 本組志工團體「工程組」於 97 年 4 月 25～27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舉行，以大一新生為主要對象招募，以培養積極、負責、專業的學生工作小組來協助學校管理活動場地，並支援校內各行政單位與社團舉辦活動所需之燈光音響操作。本屆工程營配合服務學習課程方案，共計 76 名參與本次活動。
5.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與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主辦之「基隆市 2008 童話藝術節海洋夢想嘉年華」活動於 97 年 4 月 26 日（六）舉行，本校由學生會及外籍生組隊參加，並支援約 25 名學生維持嘉年華遊行隊伍秩序。
6. 97 年 5 月 1 日（四）PM6：00 假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辦理書卷獎頒獎典禮暨與校長有約座談，本次座談會由生輔組與本組共同辦理，座談會邀請校長與本校一級主管出席與會，與會學生有學生社團、學生自治團體、各班班代、學生志工團體、校隊等團體負責人，出席本次座談會學生約有 120 位。
7. 97 年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於 97 年 5 月 3～4 日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本組推派樂水社與慈青社代表參賽，並獲得績優社團獎。
8. 畢業生致詞代表已選出，國語致詞代表系工系林君桓同學、英語致詞代表海生所 Safira Melanie Vasquez(柯曉菲)同學。課外學習表現優異獎已選出，由機械 4B 蘇信瑋同學代表畢業典禮時上台領獎，本次共有 19 位同學獲得課外學習表現優異

獎。

9. 學生會舉辦林大洋先生之「雞籠港都的關懷」畫展，展期為 97 年 5 月 26 日（二）至 6 月 15 日（日）於圖書館二樓走廊展出。
10. 97 級學生會選舉登記時間至 97 年 5 月 26 日（一）下午五時止，學生會選舉投票日為 97 年 6 月 5 日早上 9:00 至晚上 12:00 止。本次選舉投票方式採用網路投票，本校有正式學籍之學生皆有投票權。
11. 為輔導社團健全組織發展，達到社團相互觀摩、公平競進之目的，舉辦 97 年社團評鑑，日期為 97 年 6 月 2~4 日。將邀請 6 位外校相關專家學者、6 位校內相關專家學者及 6 名去年各屬性績優社團負責人為評審委員，評分標準如下：組織運作 15%、年度計畫 10%、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 10%、財物管理 15%、社團活動績效 40%、平時分數 10%。6 月 4 日（三）為薪傳晚會，新舊任社長交接典禮與評鑑頒獎。
12. 畢聯會為帶動校園氣氛，讓畢業生留下美好回憶，舉辦「97 級畢業週系列活動」，系列活動內容如下：

日期	活動內容
6/10	大胃王比賽、求職座談
6/11	可樂快喝賽、魔術秀
6/12	大地活動、FUN4 閉幕式、畢業演唱會
6/13	畢業生晚會
6/14	園遊會（二手義賣）、畢業煙火燈光秀

13. 本組與通識中心共同舉辦 2008 大學生影展：世界電影嘉年華，播映日期為 5 月 13 日、5 月 20 日、5 月 27 日及 6 月 3 日，地點為學生活動中心 B01。5 月 27 日播映場次將邀請最遙遠的距離導演林靖傑先生蒞校舉行電影映後座談會。
14. 97 社團幹部研習營預定時間為 97 年 9 月 4~6 日，地點為桃園味全埔心牧場，籌備小組將於 5 月 22 日（四）PM5:30 於學生活動中心 B12 召開第四次籌備會議。
15. 魔術社社長吳冠達同學參加中視綜藝大哥大魔術比賽，勇奪魔術比賽冠軍。吳同學並獲邀參加 4 月 19~20 日的「同心結奧運——兩岸四地大學生魔術交流大會」，獲得舞台組比賽金獎。
16. 本校射箭社參加 97 年 5 月 10~11 日全國大專射箭比賽榮獲男子個人乙組金牌、女子個人乙組第六名。

（三）服務學習

1. 服務學習課程

大一必修課程「服務學習—社群服務」已完成專業服務課程，課程內容之社區服務地點為臺北木柵動物園、北投溫泉博物館、世界宗教博物館、陽明文化會館等 4 處，社區服務起迄日期為 97 年 4 月 19 日（六）至 97 年 5 月 17 日（六）（每週例假日，共計 5 週），參與服務場次為 24 次，參與服務人次為 120 人次。97 年 6 月 3 日（二）舉行課程反思分享、小組討論、影片與簡報文章欣賞及研究報告。

2. 帶動中小學社團合作發展計劃

97 年教育部帶動中小學社團合作發展計劃於 3 月中旬由教育部審核完畢，本校總計

有 11 個社團參加該項合作計畫，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依規定合作需維持 1 年，每學期至少需服務達 5 次，共計需至合作學校服務達 10 次。本校將輔導參與之社團，並不定期至合作學校訪視及意見之調查。

3. 中小學教育優先區服務出隊

97 年暑假中小學教育優先區服務出隊已規劃完成，本校有博幼社及社會服務團參與服務出隊，出隊時間及地點為 97 年 7 月 1~2 日台北縣瑞亭國小、97 年 7 月 7~10 日嘉義縣中林國小、97 年 7 月 12~15 日嘉義縣梅圳國小，共計 3 梯次。

4. 本組志工團體

本組志工團體之服務紀錄（96 年 9 月 20 日至 97 年 5 月 20 日）：親善大使團服務共計 26 場次；工程組服務統計：校際活動 10 場次、社團活動 160 場次；解說員服務統計共計 4 場次。親善大使團於 5 月 16 日赴桃園長榮航空空服員訓練總部，接受空服員訓練課程。

（四）學生活動中心

1. 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舞台及布幕工程已施工完成，並於 5 月 8 日驗收。

2. 學生活動中心保固會勘說明：

（1）學生活動中心於 95 年 5 月 10 日完成點交，設施設備保固期至 97 年 4 月 13 日截止，已會請營繕組協助發文邀請相關履約廠商擇日辦理總體保固會勘作業，並由本組趙中基先生陸續與廠商接洽相關修繕事宜。

（2）活動中心 2 座電梯保養自 97 年 4 月 26 日起由事務組統一外包廠商進行全責保養，並依據本校招標之相關條文，規範廠商到校服務之時效與定期保養內容，以確保電梯乘坐之安全性及永久性。

四、諮商輔導組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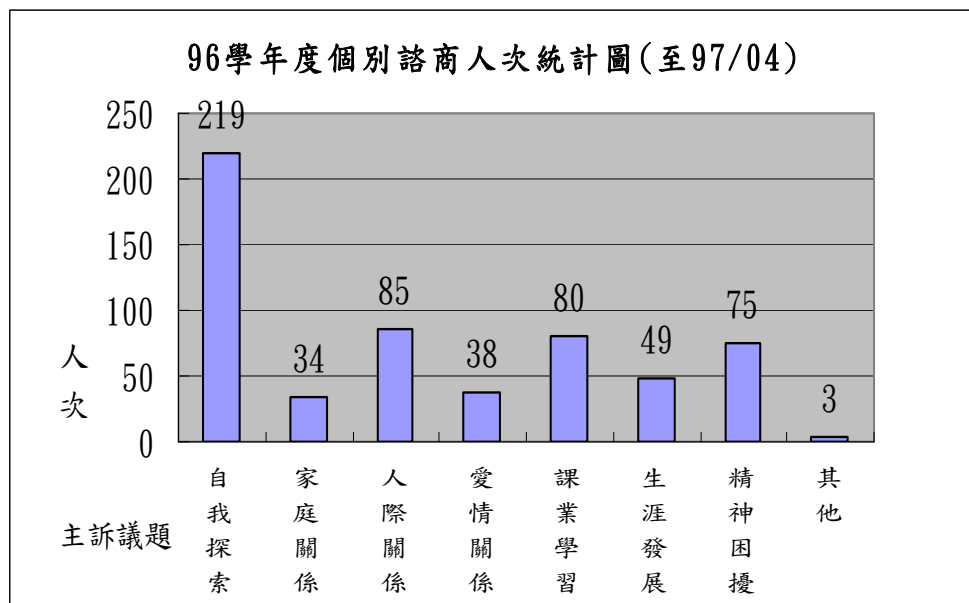
(一) 個別諮商

1. 本組目前輔導人力包括：專任諮商心理師 3 名、實習諮商心理師 2 名、兼任輔導老師 6 名：包括兼任精神科醫師 1 名、兼任臨床心理師 2 名、兼任諮商心理師 2 名、兼任輔導老師 1 名。
2. 96 學年度截至 4 月底止，個別諮商服務共計 583 人次（如表一所示），與 95 學年度同期(400 人次)相較成長率達 45.75%。來談主訴議題中，以「自我探索」主題最多，佔 37.56%，其他主題依序為「人際關係」佔 14.58%，「課業學習」佔 13.72%，「精神困擾」佔 12.86%，「生涯發展」佔 8.4%，「愛情關係」佔 6.52%，「家庭關係」佔 5.83%，「其他」佔 0.53%。

表一 96 學年度個別諮商人次統計表

	自我探索	家庭關係	人際關係	愛情關係	課業學習	生涯發展	精神困擾	其他	合計
8~9 月	6	0	7	0	7	2	0	0	22
10 月	40	5	22	5	37	2	13	0	124
11 月	48	4	10	7	12	8	24	0	113
12 月	47	8	15	12	12	2	10	0	106
97 年 1 月	14	3	8	6	4	0	8	1	44
2~3 月	30	9	18	5	5	25	12	1	105
4 月	34	5	5	3	3	10	8	1	69
總計	219	34	85	38	80	49	75	3	583
百分比(%)	37.56	5.83	14.58	6.52	13.72	8.4	12.86	0.53	100

圖一 96 學年度個別諮商人次統計圖



(二) 團體/工作坊

本學期所開設之工作坊如下：

主題	日期	形式	帶領老師
芳香精油抒壓工作坊	97/04/23	工作坊	徐燕如心理師
兩性關係工作坊	97/04/27	工作坊	朱淑芬實習心理師
表達性藝術治療工作坊	97/05/04	工作坊	方嘉琦實習心理師

(三) 心理輔導講座

本學期共辦理 4 場班級座談，時間、主題及講師資料如下：

日期	主題	班級	講師
97/02/27	人際行為量表團測	教育學程：行為改變技術	方嘉琦實習心理師
97/03/05	人際行為量表團測	教育學程：行為改變技術	方嘉琦實習心理師
97/03/11	生涯興趣量表團測	運輸三 A	方嘉琦實習心理師
97/03/25	生涯發展阻隔團測	生科一 A	方嘉琦實習心理師

(四) 志工培訓業務

1. 為促進全校師生心理健康，協助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初級心理健康活動之推廣，宣導諮商輔導資源，特設志工團。
2. 志工人數共 15 人，由朱淑芬與方嘉琦實習諮商師於每週二 18:00~20:00 帶領心理成長課程，潘琴葳心理師擔任督導。本學期培訓課程以基本助人技巧為主，已於 5 月 20 日辦理完畢；另將於 6 月 25 日至基隆市家庭扶助中心進行社區服務。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進行新志工招募，培養志工基本心理衛生概念與基礎助人能力，以發揮同儕輔導之功能，協助本組及早發現需要協助之學生。

(五) 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教育

為落實校園性別平等，加強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本組本年度持續推動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教育，並獲教育部「97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補助 13 萬 7,655 元。計畫期程自 5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主要內容包含：「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現況調查」、「校園夜行地圖繪製」、「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專題講座」、教職員工在職教育、電影座談等活動，並配合通識教育「性別平等與法律」課程進行宣導，以期提升師生性別平等、相互尊重之觀念，營造性別友善校園文化。

(六)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輔導知能研討會

為落實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增進學務工作人員對高關懷學生辨識能力，本組將於 97 年 7 月 8 日舉辦「校園危機事件處理輔導知能研討會」。本研討會獲教育部「教育部 97 年度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補助 7 萬 3,640 元，研討會內容將包括：高關懷學生辨識、危機處理流程與各校危機事件處理經驗分享，藉此加強學生事務人員危機處理能力。

(七) 「箏出一片天」諮輔週活動

為協助本校學生增進生涯發展之概念，瞭解生涯發展資源，本組於 97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22 日舉辦「箏出一片天」生涯諮輔週，活動內容含：生涯彩繪風箏競賽、祈願風箏、靜態海報展示、宿舍生涯電影講座、生涯塔羅工作坊與生涯團體測驗等，

總計參加學生超過 200 人次，期盼學生透過活動思考生涯目標、訂定生涯規劃並付諸行動。

(八) 資源教室

1. 96 學年第 2 學期資源教室學生障礙類別分佈

肢體損傷	視覺損傷	聽覺損傷	自閉症	身體病弱	其他	總計
17 人	1 人	3 人	1 人	4 人	4 人	30 人

日間：15 人；進修推廣：15 人

2. 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服務情況

(1) 課業輔導：5 人。

(2) 高關懷個案持續追蹤輔導：4 人。

(3) 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6 人（1 位轉學生、5 位畢業生）

3. 資源教室活動

(1) 群性活動：於 3 月 10 日辦理期初聚餐；預計於 6 月底辦理期末聚餐。

(2) 生涯規劃系列活動：

* 於 3 月 27 日辦理「職場趨勢與生涯規劃」講座。

* 預計於 6 月 6 日辦理「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座談會」。

(3) 醫療保健講座：於 4 月 28 日辦理「體態決定你的健康」脊椎保健講座。

(九) 導師業務

1. 96 學年第 2 學期導師座談會已圓滿完成，議程含性別友善校園調查報告、院心理師之設置構思報告、學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處理、學生自我傷害/自戕事件處理等。本次座談會應到導師 186 人，實到導師 121 人，出席率 65%；回饋表發出 131 份，有效回饋表共 68 份，填答率 52%，整體滿意度為 84.38%（非常滿意：29.78%，滿意：54.6%），滿意度總平均為 3.15（最高為 4，最低為 0）。

2. 96 學年度導師輔導學生概況，於 5 月開始調查，調查結果經統整後，將提供各學院作為 96 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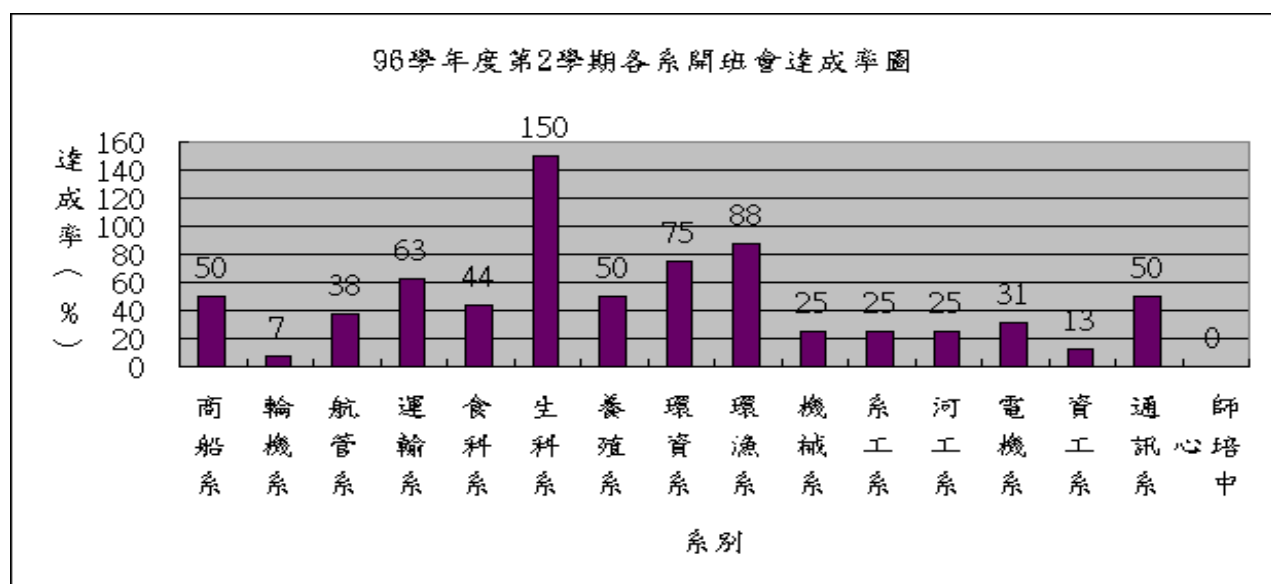
(十) 班級業務

1. 班會達成率

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導師每學期至少參加輔導班級學生之班會 2 次，並擔任輔導工作。本學年統計至 5 月 22 日止（以 5 月 22 日前繳交班會紀錄簿為統計依據），以生科系居冠，達成率達 150%，環漁系次之，達成率達 88%。各系詳細開班會次數如下表：

96 學年第 2 學期各學院（系）平均開班會次數統計						
學院	系名	開班會次數	班級數	應開班會次數	系平均班會次數	達成率(%)
海運	商船系	8	8	16	1.00	50
	輪機系	1	7	14	0.14	7
	航管系	6	8	16	0.75	38
	運輸系	10	8	16	1.25	63

生科	食科系	7	8	16	0.88	44
	生科系	9	3	6	3.00	150
	養殖系	8	8	16	1.00	50
海資	環資系	6	4	8	1.50	75
	環漁系	7	4	8	1.75	88
工	機械系	4	8	16	0.50	25
	系工系	2	4	8	0.50	25
	河工系	4	8	16	0.50	25
電資	電機系	5	8	16	0.63	31
	資工系	2	8	16	0.25	13
	通訊系	2	2	4	1.00	50
人社	師培中心	0	4	8	0.00	0



(以 5 月 22 日前繳交班會紀錄簿為統計依據)

2. 班會建議事項：

本學期至 5 月 22 月底止班會建議事項共 32 件，皆轉相關單位答覆後登於本組網站，供全校師生參考。

班會建議分類統計			
類別	件數	類別	件數
場地管理	12	宿舍生活	5
環境品質	1	休閒活動	1
校園安全	2	圖書資訊	5
餐飲衛生	3	課業學習	2
其他	1		
總計	32		

五、衛生保健組工作報告

(一) 醫療諮詢服務 (97 年 1 月~4 月份)

月份	門診醫療 (人次)	外科醫療 (人次)	急症 (人次)	急症說明
1	以上呼吸道感染佔多數 (44)	以擦傷佔多數 (24)	0	本月份無急症
2	以上呼吸道感染佔多數 (24)	以擦傷佔多數 (26)	1	2 月 17 日一位同學感染水痘，經有效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未發生校內群聚感染
3	以上呼吸道感染佔多數 (42)	以擦傷佔多數 (85)	0	本月份無急症
4	以上呼吸道感染佔多數 (27)	以擦傷佔多數 (97)	0	本月份無急症

(二) 內科醫療諮詢服務時間

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由原訂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4 時整調整為 11 時 45 分至 13 時 15 分。

(三) 本學期衛生教育活動

辦理日期 (月/日)	業務項目	參加人數
3 7	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1	28 人
3 31	健康體能活動—「健康活力 GO！」	44 人
4 25	飲食衛生教育「食在健康」講座	41 人
4-5 29-2	3Q 感恩活動—「愛心援！圓愛心」捐血奉獻活動	328 人 (404 袋)
5 19	3Q 感恩活動—「乳房的美麗與哀愁」及「食補敬師」活動	61 人
5 29	第 3 劑 B 型肝炎疫苗注射	
5 30	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2	

(四) 餐飲衛生 (97 年 1 月~4 月份)

1. 餐飲場所衛生檢查：

檢查月份	檢查地點	不合格情形	不合格件數	罰金 (新台幣元)	計分
1 月	第一餐廳及所屬各單位	無	0	0	0
	第二餐廳及所屬各單位	無	0	0	0
	工學院餐廳	無	0	0	0
	合作社	無	0	0	0

2 月	第一餐廳及所屬各單位	無	0	0	0
	第二餐廳及所屬各單位	無	0	0	0
	工學院餐廳	無	0	0	0
	合作社	無	0	0	0
3 月	第一餐廳及所屬各單位	無	0	0	0
	第二餐廳及所屬各單位	無	0	0	0
	工學院餐廳	無	0	0	0
	合作社	無	0	0	0
4 月	第一餐廳及所屬各單位	無	0	0	0
	第二餐廳及所屬各單位	無	0	0	0
	工學院餐廳	無	0	0	0
	合作社	無	0	0	0

2. 餐具衛生檢查（97 年 1 月～4 月份）：

檢查月份	檢查地點	檢查件數	不合格情形	不合格件數	罰金	違規計分
1 月	第一餐廳及所屬各單位	26	無	0	0	0
	第二餐廳及所屬各單位	10	無	0	0	0
	工學院餐廳	5	無	0	0	0
	合作社	9	無	0	0	0
2 月	第一餐廳及所屬各單位	9	無	0	0	0
	第二餐廳及所屬各單位	4	無	0	0	0
	工學院餐廳	2	無	0	0	0
	合作社	3	無	0	0	0
3 月	第一餐廳及所屬各單位	32	無	0	0	0
	第二餐廳及所屬各單位	10	無	0	0	0
	工學院餐廳	4	無	0	0	0
	合作社	10	無	0	0	0
4 月	第一餐廳及所屬各單位	24	無	0	0	0
	第二餐廳及所屬各單位	10	無	0	0	0
	工學院餐廳	4	無	0	0	0
	合作社	8	無	0	0	0

六、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組工作報告

(一) 僑外生人數

目前本校合計在學僑生 147 人、國際學生 33 人。

表 1 —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僑居地別人數統計表

僑居地	印尼	韓國	阿根廷	香港	泰國	馬來西亞	越南	緬甸	澳門	中華民國	總計
人數	16	1	1	6	1	63	2	18	36	3	147

表 2 —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學生國籍統計表

國籍	法國	貝里斯	巴拿馬	波蘭	厄瓜多	印度	瓜地馬拉	泰國	宏都拉斯	馬拉威	菲律賓	印尼	秘魯	越南	哥斯大黎加	海地	甘比亞	韓國	吐瓦魯	總計
人數	3	5	3	2	1	2	1	1	1	1	3	2	2	1	1	1	1	1	1	33

(二) 僑外籍生入學輔導

1. 因應國際學生入學管道多元及人數日益增加，陸續編撰英文入學手冊、國際學生在臺生活手冊，俾提供國際學生完整學習與生活資訊。
2. 已著手規劃 97 學年度僑生及國際學生來臺聯繫接機、住宿申辦、新生訓練、迎新輔導等事宜。陸續將安排各系所指導教授座談聯誼，並邀請學務處各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相關單位，講解說明相關僑外籍生在學權益及入出境證照辦理事宜。

(三) 僑外生輔導與活動

1. 97 年 1 月 11 日辦理國際學生故宮、貓空文化之旅，藉由活動加深國際學生對中華歷史、文化的認識。
2. 97 年 1 月 19 日辦理國際學生接待家庭歲末 BBQ 聯誼活動，增進國際學生與接待家庭的聯繫與互動，計有國際學生與接待家庭成員 40 餘人參加，氣氛融洽，活動後並有多名學生受邀於農曆春節時至接待家庭圍爐，以感受中國新年的氣氛。
3. 97 年 1 月 26 日辦理國際學生文化之旅-新春揮毫，活動除安排講解中國新年與春聯的意義外，現場亦由書法名家指導，由學生完成個人春聯作品，體驗初次揮毫樂趣。
4. 97 年 2 月 3 日辦理國際學生年貨台北大街文化之旅，讓國際學生更加了解農曆年節禮俗及節慶應景食物的淵源與義意。
5. 97 年 2 月 4 日僑外生春節聚餐，由校長親臨主持，讓僑外生感受在臺求學的溫暖，開心體驗不同於以往僑居地的年節氣氛。

6. 97 年 2 月 25 日辦理國際學生指導教授座談會，由校長主持，就國際學生在校生活與學習輔導，及本校國際學生招生名額提昇之可行性等問題進行討論。
7. 97 年 3 月 5 日辦理僑生師生聯歡活動-福鼠春宴，計有 110 位僑生參加，並恭請校長、僑委會副委員長與會同歡，活動氣氛和樂，讓僑生深深感受到師長的關懷。
8. 97 年 3 月 15 日假銘傳大學台北校區舉行 97 年度北區僑生春季聯誼活動，計有 25 位僑生參加，除彼此觀摩學習外，更獲得寶貴的經驗分享與活動聯繫管道。
9. 97 年 3 月 26 日舉辦英文會話學伴相見歡活動，計有 60 位本地學生及國際學生報名參與，藉此提供彼此良好的交流學習機會。
10. 97 年 4 月 26 日本校國際學生、國際學生之接待家庭及英文會話學伴共同參與基隆市政府與陽明海運合作辦理之「海洋夢想嘉年華」活動，協力製作以海洋童話故事為主題之遊行花車，除聯繫社區情誼，亦展現海洋人之創意與活力，深獲市民好評。
11. 97 年 4 月 26-28 日舉辦應屆畢業僑生台灣回顧之旅，帶領僑生體驗臺灣之美並回顧臺灣風情文化，計有 31 位僑生報名參加。
12. 97 年 4 月 29 日-5 月 2 日與衛保組活動「感恩 3Q」結合，於人文社會大樓前舉辦「愛心援！圓愛心」捐血活動，本次捐血活動共募集血袋 404 袋。
13. 97 年 5 月 2-4 日本校 12 位國際學生組隊參加由臺灣大學主辦之 16 校外國學生校際盃足球賽，同時進行社團幹部經驗交流分享。
14. 97 年 5 月 3 日國際學生參加基隆市府舉辦之「2008 幸福媽媽快樂兒童」園遊會，共計有 8 位國際學生報名參加演唱台灣歌曲表演、5 位參加異國傳統服裝走秀活動。
15. 97 年 5 月 8 日~10 日本校應屆畢業僑生參加僑委會委託中正大學辦理「96 學年度大學院校應屆畢業僑生職涯規劃研習會」，輔導僑生就業。
16. 97 年 5 月 12 日參加北區僑輔甜甜圈工作研討會，課程除由中央僑輔僑教單位說明僑生政策說明外，亦與各校交換僑輔工作實務經驗。
17. 97 年 5 月 13-15 日本校緬甸僑生為響應國際賑災活動發起送愛心到緬甸活動，活動期間獲得本校教職員工學生與校外人士的支持與鼓勵，總計募得新台幣 11 萬 321 元，所得已全數匯至紅十字會賑災專戶。
18. 97 年 6 月 1 日舉辦海僑盃運動會，藉由本活動拉進僑生彼此間的距離以凝聚向心力。
19. 97 年 6 月 5 日國際學生將參與宿舍聯合端節系列活動，藉由活動的參與讓國際學生從中學習中國文化。
20. 97 年 6 月 5 日水上運動會，計有 6 名國際學生組隊報名參加，藉以聯繫彼此情誼及增進與本地學生的互動。
21. 97 年 6 月 6 日預定舉辦歡送僑生應屆畢業生暨家長來台接待餐會截至目前為止共計 6 名應屆畢業生申請家長來台觀禮，已積極辦理接待籌備事宜及簽證申辦作業。
22. 預計於 97 年 7 月 7-8 日辦理多元文化小小領袖營，藉由本校國際學生分享所屬國及鄰近國家地理、文化、美食資訊，引導小學生生接觸多元國際文化。
23. 預定於 97 年 7 月開始每月第 2、4 週星期六協辦基隆區漁會漁村英語學習營教學服務活動。

24. 因熱帶氣旋影響緬甸地區災情嚴重，本校緬甸僑生共計 18 名，經查 1 名航管系 1 年級僑生家處災區（仰光）損失嚴重，其餘同學家中暫無災情傳出，已協助受災學生申辦各項急難救助金。
25. 關懷居住於校外的國際學生生活情形，共有 13 位國際學生居住於校外，已拜訪 5 位國際學生。
26. 為提升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預計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試辦部份學科輔導，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

（四）僑外生獎補助

1. 清寒僑生助學金

本校獲教育部准許撥予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獎助對象計 53 人（一年級 15 人、二年級 20 人、三年級 10 人、四年級 8 人），其中以馬來西亞籍僑生 20 人占最多數，緬甸籍僑生 13 人居次。

2. 僑委會工讀

97 年度僑委會工讀計有 20 人提出申請，錄取 9 名（一年級 5 人、二年級 1 人、三年級 1 人、四年級 2 人），備取 5 名。

3. 僑生工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工讀計有 52 人提出申請，錄取 35 名（一年級 6 人、二年級 11 人、三年級 13 人、四年級 4 人、五年級 1 人），備取 6 名。

七、軍訓室工作報告

(一)校園安全執行現況

1. 97 年 1-5 月（至 5 月 23 日止）計發生學生意外事件 46 件，其中以車禍事故 17 最多，疾病照料 13 件、次之。相關統計如下表：

類型月份	疾病照料	租屋糾紛	車禍	威脅勒索	偷竊	鬥毆	詐騙	行為不檢	情緒疏導	惡性推銷	不諳水性	其他	合計
1	1	0	5	0	1	0	0	0	0	0	0	0	7
2	3	1	2	0	0	0	1	0	0	0	0	0	7
3	4	0	4	0	2	1	2	0	0	0	0	1	14
4	4	1	3	0	0	0	1	0	0	0	0	1	10
5	1	0	3	0	1	0	1	0	1	0	0	1	8

2. 97. 05. 14 日凌晨 2 時 30 分值勤教官接獲宿舍輔導員反映：「進修部學生○○○精神恍惚、語無倫次，於男 1 舍大廳吵鬧，請求協處」，有關處理作為如下：
- (1)立即送往國軍醫院基隆分院（祥豐街），經醫師診治無濫用藥物情形。
 - (2)透過相關管道查詢該生家庭聯絡訊息，並通知其大哥前來照料。
 - (3)系教官陪同該生前往國軍醫院基隆分院門診部精神科就診並用藥治療。
 - (4)協調住輔組調整該生床位，以解決其與室友人際衝突問題。
 - (5)會知諮輔組適時介入諮商輔導，並予以關懷。
 - (6)該生經人反映：「男 1 舍寢室常備有菸酒」，已通知住輔組宿舍輔導員及值勤教官加強安全巡查工作。
3. 97. 05. 18 日 2100 時有同學反映：「行政大樓展示廳前廊，有流浪漢駐留，疑似要就地過夜」，經值勤教官前往察看並未發現上述情事，由於該區域極為漆黑，為維護校園安全，本室已要求每日值勤教官加強安全巡查工作，並請駐警隊配合實施。
4. 97. 05. 08 日全家便利商店一店反映：「日間部學生○○○於該店拿取電腦拭鏡紙忘了付費，翌日店長見黃生進入店中，立即通知值勤教官處理」，有關處置作為如下：
- (1)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第 8 項，以申誡兩次為警惕。
 - (2)轉介諮商輔導組進行輔導。
5. 隨著夏日腳步逼近，各地游泳池及戲水場所，已陸陸續續開放，競相吸引人們投入親水活動。前時本室為因應本校學生於外木山海域浮潛安全問題，已於 97. 04. 17 發布校安通報 97011 號—防溺安全宣導—「戲水誠好玩，生命價更高！」要求同學提高安全防溺意識；近日國內校園又傳兩起學生溺水事件，造成二死二失蹤一傷的悲劇，本室將持續加強防溺宣導工作，敬請各院、系、所，協助共同配合宣導，以落實溺水宣導成效，防止學生溺水意外事件發生。
6. 因應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座談會議反映：有關「請學務處提供車禍處理標準流程」問題，本室已參考歷年車禍事件處理經驗及相關車禍處理諮詢網站資訊，擬定

本校「學生車禍事故處理原則及注意事項」提供導師參考運用。

7. 為宣導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建立學生良好機車駕駛觀念及習慣，本室與財團法人山葉崇學基金會共同規劃舉辦「機車駕駛安全教育活動」，已於 97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1300-1700 時，假第一演講廳及女一舍前道路實施完畢，共計完訓本校學生 300 人，提升學生交通安全知能，促進交通安全。
8. 有鑑於本學期迄今學生車禍多達 17 起，為加強學生交通安全維護工作，本室編組教官並組訓支援學生，結合駐警隊人力，定於 97.05.26-30 日五天，於舊北寧路學生機車進出頻繁路段設點，實施交通安全宣（勸）導工作，主要宣（勸）導事項如下：
(1)騎機車戴安全帽；(2)不超速；(3)不超載；(4)不任意停車；(5)騎機車不打手機；(6)禁止危險機車駕駛動作。
9. 本室針對相關校安事件及可能影響校安之社會事件，均適時擬定相關因應、示警措施，本學期共計發布學務處軍訓室校安通報 14 餘件，公告師生週知，有效促進校園安全。有關校安通報統計表如下：

97 年校安通報發布情形	
校安通報 97001 號	詐騙新手法，有看有保佑！
校安通報 97002 號	遇不當或不法推（傳）銷，請同學勇敢說不！
校安通報 97003 號	冷氣團來襲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校安通報 97004 號	本校學生網路購書遭騙案例宣導
校安通報 97005 號	給海大同學的一封信－ 談「時間管理」與「正常生活作息」的重要性
校安通報 97006 號	反詐騙宣導－為何又被騙了！
校安通報 97007 號	竊賊入侵，提高警覺！
校安通報 97008 號	打電腦昏倒，大四學生送醫不治！
校安通報 97009 號	敦親活動假期的安全叮嚀
校安通報 97010 號	痛惜 5 個年輕生命的殞落！
校安通報 97011 號	防溺水安全宣導－「戲水誠好玩，生命價更高！」
校安通報 97012 號	小心安全，疑有狼蹤出沒！
校安通報 97013 號	小心竊賊就在你身邊！
校安通報 97014 號	機車快樂行注意事項！

10. 根據基隆市警局提供資料顯示：本校 96 年下半年遭網路詐騙匯款人數，高達 10 餘人，本學期開學至今，也已有 5 人遭受詐騙，學務處軍訓室已持續發布校安通報，提醒同學注意防範，並將於 97 年 6 月 5 日邀請市警局蒞校實施「反詐騙」宣導講座，加強本校「反詐騙」宣導教育，提升學生「反詐騙」知能。
11. 為服務 97 學年入學新生，使其於入學後盡速提高校園安全意識，進而掌握校園安全狀況促進學習，本室已完成新生入學網站「安全與叮嚀」網頁資訊建置工作，有關內容初步規劃如下：「給新生的一封信」、「教官服務項目」、「校園安全知多少」、「緊急聯絡電話」、「法律小常識」。

(二)校外賃居輔導訪視

1. 本學期至 5 月 4 日止校外賃居生訪視共計實施 18 戶 64 人次，輔訪重點為瓦斯熱水器與電器使用安全，並協助居家安全設施檢視及輔導同學生活自律，宣導校外居住安全注意事項，以期降低校外賃居意外事故發生，維護學生安全。另將課業學分不足 1/2 同學列為主要輔訪對象，瞭解學生成績不佳因素，並予關心及鼓勵。
2. 近來由於部分學生與房東進行租屋簽約事宜，因經驗不足發生數起賃居糾紛，本室經主動介入協商後，已獲圓滿解決；為因應未來幾個月本校學生校外賃居需求，已協請住輔組發布公告，進行校外賃居須知及安全宣導教育，以維護學生權益。

(三)學生關懷名冊

本學期輔導關懷學生共計 81 件，並特以學期學分不足 1/2 同學為主要對象，其中計有學業關懷 44 件、疾病照料 9 件，生活輔導 17 件，情緒疏導 11 件。除轉達系所導師配合輔導措施外，另協調諮輔、生輔及衛保等各組可用資源，協同輔導，提供關懷救助、服務照顧與轉介輔導。（迄 97.5.23 日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關懷人數統計表															
系所	商船系	航管系	食科系	養殖系	系工系	河工系	電機系	資工系	通訊系	生科系	運技系	環漁系	資管系	海資所	合計
人數	2	7	2	5	17	24	4	7	2	2	1	5	2	1	81

(四)預官考選

1. 辦理 96 年大專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作業：

- (1)97 年本校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本校報名 244 員（含博士班 6 員），報考成績合格(110 分)可填選志願者 188 員，繳交志願人數 152 員（含博士班 3 員），錄取人數 145 員(其中預官 17 員，預士 145 員)，缺考 47 員，智力測驗不合格 6 員，報考錄取率 77% ，繳交志願錄取率 95%。
- (2)97 年預士、官入營時間第一梯次 97 年 7 月 28 日，第二梯次 97 年 10 月 20 日，預士入營第三梯次 98 年 1 月 12 日，預官在台中成功嶺營區，預士於嘉義中坑營區 0800 至 1700 時須完成報到。
- (3) 97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考選對象為年滿 20 歲至 32 歲，具學士學位以上之未役男(女)青年，並符合所定之資格標準者得報考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具副學士學位以上之未役男(女)青年，並符合所定之資格標準者得報考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歡迎有興趣同學洽詢報考。
- (4)97 年大學專業軍官班，甄選年滿 20 至 32 歲，具學士學位以上未役男(女)青年，第一梯次報名 97 年 6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16 日，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智力測驗、口試及體能測驗。
- (5)97 年志願役軍事情報局專業預備軍官班招生，考選對象為年滿 20 歲至 29 歲，具學士學位以上之未役男(女)青年，報名自 97 年 3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5 日，考試科目為國文、智力測驗、性向測驗，歡迎有興趣同學洽詢報考。

- (6)97 年陸軍官校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年滿 21 至 26 歲具學士學位以上之未役男(女)青年，報名自 97 年 5 月 2 日至 97 年 5 月 16 日，考試科目為英文、智力測驗、口試，歡迎有興趣同學洽詢報考。
- (7)97 年空軍官校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年滿 21 至 26 歲具學士學位以上之未役男(女)青年，第一次招生報名自 97 年 5 月 19 日至 97 年 5 月 30 日，考試科目為英文、智力測驗、口試，歡迎有興趣同學洽詢報考。
- (8)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署總局 97 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開始招生，甄選年滿 20 至 32 歲，具學士學位以上未役男(女)青年，第一梯次報名 97 年 6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16 日。

2. 97 年內政部研發替代役

- (1)97 內政部役政署研發替代役役男線上報名及繳件作業自 97 年 3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17 日 17:00 止。
- (2)97 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申請時間 97 年 4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 15 日 17:00 止。申請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請至內政部役政署 <http://www.nca.gov.tw> 查詢或軍訓室網站查詢 97 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

(五)學生兵役

96 學年第二學期(至 5 月 22 日止)，計有 562 員學生完成緩徵作業，6 員學生完成儘召作業，103 員學生辦理離校手續(緩徵及儘召消滅)作業。

項目	人數
緩徵作業	562 人
儘召作業	6 人
緩徵及儘召消滅	103 人

(六)春暉專案

- 為使海大同學遠離毒品，健康生活，本室以寓教於樂方式，於 97 年 5 月 1-14 日舉辦「大家來找碴-反毒線上趣味有獎徵答活動」，期使同學能從趣味徵答中，輕鬆辨識新興毒品的種類及樣態，並深切瞭解毒品危害，拒絕毒品誘惑。本次活動同學反應熱烈，共有 678 名同學參與活動闖關成功，本室將擇日進行公開抽獎事宜。
- 有鑑於國內外健康及環保意識抬頭，大家已有「吸菸有害健康」、「二手菸問題將造成空氣污染，進而影響他人健康」的普遍認知，為宣導政府「菸害防制法」有關校園菸害防制規定，本室發布「春暉報報 001 號-您能不抽菸嗎？」及「春暉報報 002 號-您不可不知，台灣每年有 20,000 人死於菸害。」兩則公告，進行菸害防制宣導教育。

(七)國防教育概況

- 96 學年第 2 學期國防教育課程共開設 7 班，選課人數 461 人次，選課身份統計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軍訓課程選修人數統計表		
年級	女	男

部別	一	二	三	四	小計	一	二	三	四	五	進1	進2	進3	進4	碩1	碩2	小計	總計
大學部	6	3		2	11	79	116	145	85	1							426	461
進修部													3	1			4	
研究所															3	17	20	
總計	6	3		2	11	79	116	145	85	1			3	1	3	17	450	

2. 971 學期國防教育預定開設【孫子兵法與生活管理】、【台海戰史與台澎防衛作戰】、【國家安全概論】、【攻防一線間】、【跨越鴻溝-國防科技管理】等 5 門課；進修部開設【動員作戰概論】、【台海戰史與台澎防衛作戰】等 2 門課。

97 學年第 1 學期教室上課時間表 海事大樓教室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五
第三節 第四節 1020— 1205	國防教育—軍訓 【 跨越鴻溝-國防科技管理 】 海事大樓 621 室 林千文教官	國防教育—軍訓 【 國家安全概論 】 海事大樓 621 室 陳賢瑛教官	國防教育—軍訓 【 攻防一線間 】 海事大樓 621 室 謝雯萍教官	國防教育—軍訓 【 孫子兵法與生活管理 】 海事大樓 621 室 蘇榮土教官
第八節 第九節 1510— 1655			國防教育—軍訓 【 台海戰史與台澎防衛作戰 】 海事大樓 621 室 莊養森教官 進修部軍訓選修課 【 攻防一線間 】 海事大樓 622 室 謝雯萍教官	
第十一節 第十二節 1830— 2015			進修部軍訓選修課 【 台海戰史與台澎防衛作戰 】 海事大樓 621 室 莊養森教官	

(八)97 學年第一學期軍訓室重要工作事項及規劃

1. 持續針對經濟弱勢及學期學分不足 1/2 學生，加強關懷輔導作為。
2. 辦理新生緊急逃生消防演練訓練課程，促進學生安全。
3. 辦理「春暉專案」反毒宣導教育及參訪活動，增進學生反毒知能。
4. 加強網站專區安全宣導教育，並適時公告宣導相關安全資料或案例，增進學生安全知能。
5. 適時掌握社會治安事件及國內大學校園學生意外事件，分析發生原因，妥採因應作為，並加強預防宣導工作，以促進校園安全。
6. 全力配合本校「菸害防制工作推動小組」相關規劃，落實有關學生菸害防制宣導及違規查察工作。

7. 持續加強相關學生安全宣導教育，促進校園安全。
8. 全力協助推動學校學生品德教育。

97 學年第 1 學期「大一學習促進」活動企畫書

一、活動緣起

大一新鮮人在進入校園後，首需面臨學習方式改變及生活環境適應兩大議題。諮商輔導實務經驗發現，上述兩大議題直接影響學生課業表現及心理健康狀況，因此協助大一新生適應嶄新學習與生活環境，並篩檢個別適應困難，立即提出輔導協助，確立學子自我學習方向，為本計畫之目標。97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秉持協助大一新生融入校園、清楚資源、學習同儕互助、增進師生關係之四大理念，將舉辦一系列相關活動，協助新生適應嶄新環境，降低心理困擾，增進學習成效。

二、活動時間：97 年 9 月至 98 年 1 月，每週四第 8、9 節

三、活動對象：全體大一新生

四、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五、承辦單位：諮商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組、軍訓室、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六、活動內容

1. 認識校園資源系列活動

辦理新生入學教育，協助大一新生認識校內行政單位與學生社團，及早融入校園生活。

2. 導師時間

對於首次離家的新生來說，良好師生關係可間接影響新生面對新環境的適應狀況，導師時間將可協助大一新生與師長建立深厚情誼，進而降低新生生活適應與學習困難。

3. 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舉辦心理衛生專題演講，培養學生正確之心理衛生觀念，幫助學生免於心理困擾，以發揮學習成效。另外將舉辦大一新生普，深入了解新生個別適應困擾，並就高關懷族群進行追蹤，篩檢個別適應困難，以立即提出輔導協助，確立學子自我學習方向。

4. 性別平等教育

配合 97 年度教育部特色主題計畫「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舉辦性別平等專題演講、性騷擾電影賞析與女子防身術訓練，以加強本校新生對性騷擾/性侵害之正

確認知，培養良好人際互動模式，學習尊重人我界線，建立優質同儕與師生關係。

5. 職涯定向

以工作職能適性量表施測協助大一新生了解自我職涯性向，並對於未來四年修業課程加以規劃，同時邀請各學院優秀傑出校友返校座談，協助大一新生定向發展。

6. 班際活動

藉由校慶活動、參觀調查局、課外活動週、品格教育週、鐵人共 Go、校歌比賽、班服班呼競賽等活動，讓新生有更多同儕互動與互助機會，同時亦鼓勵導師主動參與學生活動，增進導師生關係。

七、經費來源：由各活動承辦單位業務費項下支應

八、「大一學習促進」系列活動時間規劃表(表一)

九、本計畫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表一)「大一學習促進」系列活動時間規劃表

週次	日期	對象	活動名稱	地點	辦理單位
零	9/11	全體大一新生	新生入學教育 海大社團迎新晚會	育樂館	生輔組 課指組
	9/12	全體大一新生	新生消防安全演練	育樂館	軍訓室
一	9/18	全體大一新生	品德教育	育樂館	生輔組
二	9/25	海運學院	1. 工作職能適性量表施測 (第8節) 2. 院長時間：各學院就業 趨勢與遠景(第9節)	海洋廳	各學院
		電資學院		第1演講廳	
		海資學院		漁學館 R101	
		生科學院		延平大樓B1	
		工學院		工學院演講廳	
三	10/2	生科學院 海資學院	心理衛生專題演講 暨新生普測	海洋廳	諮輔組
		電資學院	心理衛生專題演講 暨新生普測	第1演講廳	
		海運學院、工 學院(女生)	女子防身術訓練	學生活動 中心	
		海運學院、工 學院(男生)	性騷擾電影賞析	育樂館	
四	10/9	海運學院	專題演講暨新生普測	海洋廳	諮輔組
		工學院	專題演講暨新生普測	第1演講廳	
		生科、海資、 電資學院(女 生)	女子防身術訓練	學生活動 中心	
		生科、海資、 電資學院(男 生)	性騷擾電影賞析	育樂館	
五	10/16	全體大一新生	校慶週： 牽手護海洋淨灘活動	校園內	生輔組 環安組
六	10/23	生科學院 海資學院	性別平等專題演講	海洋廳	諮輔組
		電資學院	性別平等專題演講	第1演講廳	
		海運學院 工學院	期中導師時間	各班	各班 導師
七	10/30	海運學院	性別平等專題演講	海洋廳	諮輔組
		工學院	性別平等專題演講	第1演講廳	

		生科學院 海資學院 電資學院	期中導師時間	各班	各班 導師
八	11/6	期中考準備週			
九	11/13	期中考			
十	11/20	期中考準備週			
十一	11/27	海運學院	各學院傑出校友返校座談	海洋廳	實習暨就業 輔導組
		電資學院		第1演講廳	
		海資學院		漁學館 R101	
		生科學院		延平大樓B1	
		工學院		工學院演講廳	
十二	12/4	全體大一新生	校歌比賽	校園內	課指組
		各系代表	春暉專案教育參訪： 參觀調查局	調查局	軍訓室
十三	12/11	全體大一新生	鐵人共 Go	校內外	軍訓室 生輔組
		各系代表	春暉專案教育參訪： 參觀調查局	調查局	軍訓室
十四	12/18	全體大一新生	大一學習促進頒暨 體育室活動頒獎典禮	校園內	生輔組 課指組
		各系代表	春暉專案教育參訪： 參觀調查局	調查局	軍訓室
十五	12/25	全體大一新生	期末導師時間	各班	各班 導師
		各系代表	春暉專案教育參訪： 參觀調查局	調查局	軍訓室
十六	1/1	元旦放假			
十七	1/8	期末考準備週			
十八	1/15	期末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九條 學生住宿申請資格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順序分配宿舍(不含在職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生,容量不足時,抽籤決定之。)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僑生、外籍學生。 三、低收入戶學生。 四、原住民學生。 <u>五、生自會幹部(含宿網小組)。</u> <u>六、大學設籍基隆市以外新生(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限高中職畢業二年內之學生)及甫轉學之轉學生。</u> <u>七、有特殊困難之學生,經審查簽准有案者。</u> <u>八、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學生。</u> <u>九、設籍基隆市地區之學生。</u> 大學部、研究所應屆畢業生不得申請下一學年住宿。	第九條 學生住宿申請資格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順序分配宿舍(不含在職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生,容量不足時,抽籤決定之。)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僑生、外籍學生。 三、低收入戶學生。 四、原住民學生。 <u>五、大學設籍基隆市以外新生(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限高中職畢業二年內之學生)及甫轉學之轉學生。</u> <u>六、有特殊困難之學生,經審查簽准有案者。</u> <u>七、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學生。</u> <u>八、設籍基隆市地區之學生。</u> 大學部、研究所應屆畢業生不得申請下一學年住宿。	增加生自會幹部優先住宿資格
第三十一條本辦法經<u>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u>議決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第三十一條本辦法經<u>學務會議</u>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避免行政流程過於冗長,影響學生權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原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海學生字第 0940003685 號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在校學生住宿，以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之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

第三條

為建立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機制，特成立住宿輔導組並設置「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

「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住宿輔導組策劃、督導並執行學生宿舍下列事項：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二、各學生宿舍自治會任務執行之督導。

三、住宿學生行為之考察與獎懲之提報。

四、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五、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補充等申請事項之監督與驗收。

第五條

住宿學生損害或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保養暨公共環境清潔、花木草地之修剪等事項，由總務處負責。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七條

本校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於第一學期公告規定時間內，向住宿輔導組辦理住宿申請；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於每學年結束前依公告時間辦理申請。

第八條

申請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學生宿舍管理網路系統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有住宿資格者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逾期視同棄權，床位不予保留。

第九條

學生住宿申請資格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順序分配宿舍（不含在職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生，容量不足時，抽籤決定之。）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僑生、外籍學生。

三、低收入戶學生。

四、原住民學生。

五、生自會幹部（含宿網小組）。

六、大學設籍基隆市以外新生（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限高中職畢業二年內之學生）及甫轉學之轉學生。

七、有特殊困難之學生，經審查簽准有案者。

八、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學生。

九、設籍基隆市地區之學生。

大學部、研究所應屆畢業生不得申請下一學年住宿。

第三章

宿舍進住

第十條

住宿學生於進住時應繳驗學生證、住宿繳費收據（影本）及住宿契約書，並配合完成門禁系統建檔作業。凡未完成住宿手續而進住者，應即勒令退宿並取消其日後住宿資格。違反規定進住宿舍經勒令退宿者若未繳住宿費，應補繳自註冊日至其遷出日之住宿費，其費用依本校暑假收費標準計

- 算。
- 第十一條 患有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者），或嚴重精神病者未完成治療前，不得住宿。
- 第十二條 新生未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健康檢查不得住宿。
- 住宿學生應遵守宿舍規則及公告事項。
- 住宿輔導組認為必要時，得檢查宿舍。
- 第四章 住宿規則、宿舍調整**
- 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會客規定：
- 一、宿舍內異性訪客限於指定會客室內會客。
 - 二、因緊急或特殊事故，經由宿舍輔導員或值勤教官許可，得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 第十四條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
- 一、擅自頂讓床位者或暑假期間未經核備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
 - 二、賭博行為、打麻將、酗酒滋事、鬥毆、踰越牆窗、偷竊或其他違法行為。
 - 三、儲存危險、違禁及焚燒物品。
 - 四、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客或邀請異性進入宿舍非指定會客場所。
 - 五、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
 - 六、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物品。
 - 七、擅自飼養寵物，但因課業需要，飼養水產生物類且經全體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擅自接裝電器用品。（如：電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
 - 九、擅自在寢室內炊膳。
 - 十、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
 - 十一、在宿舍內吸菸。
 - 十二、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
 - 十三、暑假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
 - 十四、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
- 第十五條 住宿學生於註冊後，學生宿舍輔導員得酌情局部調整寢室，以達四人一間為原則，並關閉空餘寢室，以利維護管理。
- 因特殊原因需變更床位者，應於核准手續完成後始可辦理變更，其申請期限自每學期開學二週後至暑假開始四週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五章 暑假留宿**
- 第十六條 住宿學生於暑假期間應離舍返家。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正當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須住宿者，得依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執行細則申請之。
- 第十七條 核准留宿之學生應依公告安排之宿舍寢室床位住宿，不得要求指定住宿宿舍或寢室。
- 未經核准留宿之學生，於宿舍關閉前，應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存放於宿舍輔導員指定之場所，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並經宿舍輔導員檢視後，始得離舍。未交還公物照價賠償。
- 第六章 退宿**
- 第十八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畢、結業。
- 三、自願退宿。
- 四、依本辦法勒令退宿者。
-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應騰空床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繳還公物予學生宿舍輔導員。
- 二、自願退宿者，應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三、勒令退宿者，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第二十條 新生(大一上學期)暨休學、退學、轉學、畢、結業時，住宿所繳費用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住宿時間自註冊首日起算)
- 一、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 二、住宿期間已逾十日，但未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 大一下學期新生、舊生自願退宿及違反本辦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經核定勒令退宿者，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不予退費。
- 暑假住宿：
- 一、社團住宿：於活動開始前，依實際狀況繳費，人員進住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予退費。
- 二、暑假個人住宿：(住宿時間自開放住宿首日起算)：住宿期間未逾二日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住宿期間已逾二日，但未達全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住宿期間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第二十一條 退宿之學生，應於退宿手續完成或勒令退宿確定後次日遷離宿舍，除特殊原因經住宿輔導組同意暫住外，逾期未遷離者，經勸導無效時，得請本校駐警隊強制執行，若抗拒執行者，得送住宿輔導組予以議處。
- 第二十二條 非不可抗拒因素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或勒令退宿學生，取消其日後住宿申請資格。
- 第二十三條 畢、結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立即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即時遷離宿舍者，得提出書面證明，經住宿輔導組核准後辦理留宿。
- 第七章 違規處理**
- 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有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各款行為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違反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勒令退宿。
- 二、違反第五款至第十四款者：
- (一)由宿舍輔導員勸導並通知導師及系所主任輔導。
- (二)違規電器用品由宿舍輔導員沒收保管，退宿時發還。
- (三)輔導無效(再犯)時則勒令退宿。
- 三、違反第十三款規定之私人物品，學生宿舍輔導員得集中堆置，惟不負保管責任。
- 第二十五條 私自進入異性宿舍非指定會客場所之當事人，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懲處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第二十六條 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依校規處理。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各宿舍得管制會客時間，女生宿舍應實施門禁。
- 第二十八條 為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學生宿舍水電依公告時間供應之。
- 第二十九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環境安寧，除由本宿舍住宿學生，得申請借用場地舉辦舍務有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予借用之。

- 第三十條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期間表現優異，並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住宿輔導組得報請學校獎勵之。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在校學生住宿，以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之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

第三條

為建立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機制，特成立住宿輔導組並設置「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

「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住宿輔導組策劃、督導並執行學生宿舍下列事項：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二、各學生宿舍自治會任務執行之督導。

三、住宿學生行為之考察與獎懲之提報。

四、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五、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補充等申請事項之監督與驗收。

第五條

住宿學生損害或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保養暨公共環境清潔、花木草地之修剪等事項，由總務處負責。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七條

本校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於第一學期公告規定時間內，向住宿輔導組辦理住宿申請；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於每學年結束前依公告時間辦理申請。

第八條

申請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學生宿舍管理網路系統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有住宿資格者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逾期視同棄權，床位不予保留。

第九條

學生住宿申請資格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順序分配宿舍（不含在職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生，容量不足時，抽籤決定之。）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僑生、外籍學生。

三、低收入戶學生。

四、原住民學生。

五、生自會幹部(含宿網小組)。

六、大學設籍基隆市以外新生（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限高中職畢業二年內之學生）及甫轉學之轉學生。

七、有特殊困難之學生，經審查簽准有案者。

八、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學生。

九、設籍基隆市地區之學生。

大學部、研究所應屆畢業生不得申請下一學年住宿。

第三章

宿舍進住

第十條

住宿學生於進住時應繳驗學生證、住宿繳費收據（影本）及住宿契約書，並配合完成門禁系統建檔作業。凡未完成住宿手續而進住者，應即勒令退宿並取消其日後住宿資格。違反規定進住宿舍經勒令退宿者若未繳住宿費，應補繳自註冊日至其遷出日之住宿費，其費用依本校暑假收費標準計算。

第十一條

患有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者），或嚴重精神病者未完成治療前，不得住宿。

第十二條	新生未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健康檢查不得住宿。 住宿學生應遵守宿舍規則及公告事項。 住宿輔導組認為必要時，得檢查宿舍。
第四章	住宿規則、宿舍調整
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會客規定： 一、宿舍內異性訪客限於指定會客室內會客。 二、因緊急或特殊事故，經由宿舍輔導員或值勤教官許可，得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第十四條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 一、擅自頂讓床位者或暑假期間未經核備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 二、賭博行為、打麻將、酗酒滋事、鬥毆、踰越牆窗、偷竊或其他違法行為。 三、儲存危險、違禁及焚燒物品。 四、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客或邀請異性進入宿舍非指定會客場所。 五、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 六、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物品。 七、擅自飼養寵物，但因課業需要，飼養水產生物類且經全體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擅自接裝電器用品。(如：電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 九、擅自在寢室內炊膳。 十、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 十一、在宿舍內吸菸。 十二、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 十三、暑假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 十四、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
第十五條	住宿學生於註冊後，學生宿舍輔導員得酌情局部調整寢室，以達四人一間為原則，並關閉空餘寢室，以利維護管理。 因特殊原因需變更床位者，應於核准手續完成後始可辦理變更，其申請期限自每學期開學二週後至暑假開始四週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章	暑假留宿
第十六條	住宿學生於暑假期間應離舍返家。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正當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須住宿者，得依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執行細則申請之。
第十七條	核准留宿之學生應依公告安排之宿舍寢室床位住宿，不得要求指定住宿宿舍或寢室。 未經核准留宿之學生，於宿舍關閉前，應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存放於宿舍輔導員指定之場所，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並經宿舍輔導員檢視後，始得離舍。未交還公物照價賠償。
第六章	退宿
第十八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一、休學、退學、轉學。 二、畢、結業。 三、自願退宿。 四、依本辦法勒令退宿者。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應騰空床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繳還公物予學生宿舍輔導員。
- 二、自願退宿者，應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三、勒令退宿者，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第二十條 新生(大一上學期)暨休學、退學、轉學、畢、結業時，住宿所繳費用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住宿時間自註冊首日起算)
- 一、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 二、住宿期間已逾十日，但未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 大一下學期新生、舊生自願退宿及違反本辦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經核定勒令退宿者，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不予退費。
- 暑假住宿：
- 一、社團住宿：於活動開始前，依實際狀況繳費，人員進住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予退費。
- 二、暑假個人住宿：(住宿時間自開放住宿首日起算)：住宿期間未逾二日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住宿期間已逾二日，但未達全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住宿期間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第二十一條 退宿之學生，應於退宿手續完成或勒令退宿確定後次日遷離宿舍，除特殊原因經住宿輔導組同意暫住外，逾期未遷離者，經勸導無效時，得請本校駐警隊強制執行，若抗拒執行者，得送住宿輔導組予以議處。
- 第二十二條 非不可抗拒因素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或勒令退宿學生，取消其日後住宿申請資格。
- 第二十三條 畢、結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立即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即時遷離宿舍者，得提出書面證明，經住宿輔導組核准後辦理留宿。
- 第七章 違規處理**
- 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有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各款行為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違反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勒令退宿。
- 二、違反第五款至第十四款者：
- (一)由宿舍輔導員勸導並通知導師及系所主任輔導。
- (二)違規電器用品由宿舍輔導員沒收保管，退宿時發還。
- (三)輔導無效(再犯)時則勒令退宿。
- 三、違反第十三款規定之私人物品，學生宿舍輔導員得集中堆置，惟不負保管責任。
- 第二十五條 私自進入異性宿舍非指定會客場所之當事人，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懲處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第二十六條 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依校規處理。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各宿舍得管制會客時間，女生宿舍應實施門禁。
- 第二十八條 為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學生宿舍水電依公告時間供應之。
- 第二十九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環境安寧，除由本宿舍住宿學生，得申請借用場地舉辦舍務有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予借用之。
- 第三十條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期間表現優異，並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住宿輔導組得報請學校獎勵之。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六條 男生宿舍各系設舍長一人，女生宿舍則於各樓設樓長一人，由各宿舍輔導委員輔導學生宿舍自治會各系(樓)會員於次學年申請住宿抽籤前，從當學年各系(樓)住宿同學中，選舉後送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確認後聘任， <u>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u> 。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並視工作表現決定之。男生宿舍樓(舍)長床位自各系扣除，女生宿舍樓長床位自總床位數扣除。	第六條 男生宿舍各系設舍長一人，女生宿舍則於各樓設樓長一人，由各宿舍輔導委員輔導學生宿舍自治會各系(樓)會員於次學年申請住宿抽籤前，從當學年各系(樓)住宿同學中，選舉後送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確認後聘任。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並視工作表現決定之。男生宿舍樓(舍)長床位自各系扣除，女生宿舍樓長床位自總床位數扣除。	規定生自會幹部，依照各棟宿舍選才需求，訂定合適選舉辦法，並享有當年度住宿權，以期有效服務住宿生。
第八條 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得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聯繫彙整住宿輔導組交與各學生宿舍自治會辦理事宜，人選由各宿舍輔導員輔導學生宿舍自治會於每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由各宿舍會員中，選任後送住宿輔導組， <u>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u> 。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並視工作表現決定之。	第八條 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得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聯繫彙整住宿輔導組交與各學生宿舍自治會辦理事宜，人選由各宿舍輔導員輔導學生宿舍自治會於每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由各宿舍會員中，選任後送住宿輔導組。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並視工作表現決定之。	規定生自會幹部，依照各棟宿舍選才需求，訂定合適選舉辦法，並享有當年度住宿權，以期有效服務住宿生。
第十一條 各學生宿舍自治會總幹事職掌如下： 一、擔任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委員並協助執行宿舍管理。 二、召集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並聯繫協調交辦事宜執行之。 三、列席會議。 四、統籌各宿舍網路使用之申請事宜，並協助建立使用者名冊。 <u>四、統籌辦理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事宜。</u>	第十一條 各學生宿舍自治會總幹事職掌如下： 一、擔任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委員並協助執行宿舍管理。 二、召集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並聯繫協調交辦事宜執行之。 三、列席會議。 四、統籌各宿舍網路使用之申請事宜，並協助建立使用者名冊。 五、統籌辦理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事宜。	本條刪除，本校宿網業已全面提供住宿同學使用，不需申請手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 <u>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u> 議決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 <u>學務會議</u> 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避免行政流程過於冗長，影響學生權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規則（原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海學住字第 0940000488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之。
- 第二條 為協助住宿輔導組執行宿舍管理事宜，於各宿舍設「學生宿舍自治會」，其名稱冠以各該宿舍之名稱。
- 第三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以「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熱心服務精神，協助住宿輔導組提升住宿環境的品質，增進住宿學生的福利，反應住宿學生的意見，維護住宿安寧」為宗旨。「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為無給職。
- 第四條 凡經核准住宿之學生，均為學生宿舍自治會會員，並應接受住宿輔導組之管理，其權利義務如下：
一、遵守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規定。
二、推選室長。
三、得參選及選舉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
- 第五條 學生宿舍各寢室推選室長一人，任期為一學年，其職掌如下：
一、協助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決事項及學生宿舍自治會之執行事宜。
二、寢室公物之領用、保管及歸還。
三、寢室秩序之維護。
四、寢室日常清潔內務之督導及值日生之排定。
五、學校或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指定事項之執行。
六、對外代表該寢室出席有關住宿會議。
- 第六條 男生宿舍各系設舍長一人，女生宿舍則於各樓設樓長一人，由各宿舍輔導委員輔導學生宿舍自治會各系（樓）會員於次學年申請住宿抽籤前，從當學年各系（樓）住宿同學中，選舉後送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確認後聘任，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並視工作表現決定之。
男生宿舍樓（舍）長床位自各系扣除，女生宿舍樓長床位自總床位數扣除。
- 第七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職掌如下：
一、協助辦理宿舍開放、關閉各項事宜。
二、協助辦理宿舍住宿同學床位安排、清查及修繕事宜。
三、執行住宿輔導組各項交辦事宜及各宿舍服務台執勤。
- 第八條 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得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聯繫彙整住宿輔導組交與各學生宿舍自治會辦理事宜，人選由各宿舍輔導員輔導學生宿舍自治會於每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由各宿舍會員中，選任後送住宿輔導組，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並視工作表現決定之。
- 第九條 在校期間經核定記過（含）以上處分者，不得成為學生宿舍自治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幹部之候選人。
- 第十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幹部於任期內，違反校規達記過以上處分者，逕行汰換；另有失職情事者，由學生宿舍自治會提交住宿輔導組處理之。
- 第十一條 各學生宿舍自治會總幹事職掌如下：
一、擔任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委員並協助執行宿舍管理。
二、召集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並聯繫協調交辦事宜執行之。
三、列席會議。

四、統籌辦理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事宜。

- 第十二條 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副總幹事職掌為協助總幹事推行前項各項事務。
- 第十三條 女生宿舍得增加副總幹事一人，協助宿舍門禁管理事宜。
- 第十四條 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各宿舍輔導員另選人員擔任之，並送住宿輔導組備查。
- 第十五條 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得召開「室長會議」，會議結果送住宿輔導組參考。
- 第十六條 各學生宿舍自治會總幹事得召集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舉行工作會議。
- 第十七條 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得經由室長會議訂定生活公約，其內容不得牴觸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 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任期內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事蹟者，由各宿舍輔導員，簽請核准後，始得保留在學期間次年住宿權，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請獎勵。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規則（修正後）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之。
- 第二條 為協助住宿輔導組執行宿舍管理事宜，於各宿舍設「學生宿舍自治會」，其名稱冠以各該宿舍之名稱。
- 第三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以「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熱心服務精神，協助住宿輔導組提升住宿環境的品質，增進住宿學生的福利，反應住宿學生的意見，維護住宿安寧」為宗旨。「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為無給職。
- 第四條 凡經核准住宿之學生，均為學生宿舍自治會會員，並應接受住宿輔導組之管理，其權利義務如下：
一、遵守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規定。
二、推選室長。
三、得參選及選舉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
- 第五條 學生宿舍各寢室推選室長一人，任期為一學年，其職掌如下：
一、協助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決事項及學生宿舍自治會之執行事宜。
二、寢室公物之領用、保管及歸還。
三、寢室秩序之維護。
四、寢室日常清潔內務之督導及值日生之排定。
五、學校或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指定事項之執行。
六、對外代表該寢室出席有關住宿會議。
- 第六條 男生宿舍各系設舍長一人，女生宿舍則於各樓設樓長一人，由各宿舍輔導委員輔導學生宿舍自治會各系（樓）會員於次學年申請住宿抽籤前，從當學年各系（樓）住宿同學中，選舉後送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確認後聘任，**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並視工作表現決定之。
男生宿舍樓（舍）長床位自各系扣除，女生宿舍樓長床位自總床位數扣除。
- 第七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職掌如下：
一、協助辦理宿舍開放、關閉各項事宜。
二、協助辦理宿舍住宿同學床位安排、清查及修繕事宜。
三、執行住宿輔導組各項交辦事宜及各宿舍服務台執勤。
- 第八條 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得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聯繫彙整住宿輔導組交與各學生宿舍自治會辦理事宜，人選由各宿舍輔導員輔導學生宿舍自治會於每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由各宿舍會員中，選任後送住宿輔導組，**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並視工作表現決定之。
- 第九條 在校期間經核定記過（含）以上處分者，不得成為學生宿舍自治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幹部之候選人。
- 第十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幹部於任期內，違反校規達記過以上處分者，逕行汰換；另有失職情事者，由學生宿舍自治會提交住宿輔導組處理之。
- 第十一條 各學生宿舍自治會總幹事職掌如下：
一、擔任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委員並協助執行宿舍管理。
二、召集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並聯繫協調交辦事宜執行之。
三、列席會議。
四、統籌辦理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事宜。
- 第十二條 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副總幹事職掌為協助總幹事推行前項各項事務。
- 第十三條 女生宿舍得增加副總幹事一人，協助宿舍門禁管理事宜。

- 第十四條 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各宿舍輔導員另選人員擔任之，並送住宿輔導組備查。
- 第十五條 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得召開「室長會議」，會議結果送住宿輔導組參考。
- 第十六條 各學生宿舍自治會總幹事得召集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舉行工作會議。
- 第十七條 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得經由室長會議訂定生活公約，其內容不得牴觸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 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任期內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事蹟者，由各宿舍輔導員，簽請核准後，始得保留在學期間次年住宿權，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請獎勵。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條 總則	第一條 總則	電算中心已與圖書館合併為圖資處。故更新名稱。
一、凡本校住宿生皆得使用宿舍網路資源。 二、學生宿舍網路（以下簡稱宿網）之使用需遵守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 三、為落實宿網的使用管理及學生宿舍自治精神，由學生經公開徵選方式組成「宿網技術小組」，負責本辦法之實行。宿網技術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四、學生宿網之基本維修及教育訓練工作委由本校 <u>圖資處校園網路組</u> 負責。	一、凡本校住宿生皆得使用宿舍網路資源。 二、學生宿舍網路（以下簡稱宿網）之使用需遵守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 三、為落實宿網的使用管理及學生宿舍自治精神，由學生經公開徵選方式組成「宿網技術小組」，負責本辦法之實行。宿網技術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四、學生宿網之基本維修及教育訓練工作委由本校 <u>電算中心</u> 負責。	
第四條 維護辦法	第四條 維護辦法	電算中心已與圖書館合併為圖資處。故更新名稱。
當連線發生問題時，須經各宿網技術小組先行檢查並判斷問題之歸屬，若為該點或整體網路不通，則向 <u>圖資處校園網路組</u> 申請故障維修。	當連線發生問題時，須經各宿網技術小組先行檢查並判斷問題之歸屬，若為該點或整體網路不通，則向 <u>電算中心</u> 申請故障維修。	
第五條 宿網技術小組組成	第五條 宿網技術小組組成	電算中心已與圖書館合併為圖資處。故更新名稱。
一、宿網技術小組成員由各宿舍輔導員輔導學生宿舍自治會於次學年申請住宿抽籤前公開甄選之。甄選人需通過 <u>圖資處校園網路組</u> 訓練，未通過訓練或當選後因故出缺者，得由住宿輔導組另擇適當人選擔任之。 二、宿網技術小組成員，任期一年，選任後保留次一學年住宿權。 三、各宿舍宿網技術小組成員名額分配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依宿舍人數多寡酌予增減調整，並經住宿輔導組會議訂定之。 四、甄選人資格：由住宿學生十名連署推薦，需具備網路基本常識者。 五、當選者委由 <u>圖資處校園網路組</u> 在暑假訓練，不得缺席，未經訓練通過視同未當選。	一、宿網技術小組成員由各宿舍輔導員輔導學生宿舍自治會於次學年申請住宿抽籤前公開甄選之。甄選人需通過 <u>電算中心</u> 訓練，未通過訓練或當選後因故出缺者，得由住宿輔導組另擇適當人選擔任之。 二、宿網技術小組成員，任期一年，選任後保留次一學年住宿權。 三、各宿舍宿網技術小組成員名額分配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依宿舍人數多寡酌予增減調整，並經住宿輔導組會議訂定之。 四、甄選人資格：由住宿學生十名連署推薦，需具備網路基本常識者。 五、當選者委由 <u>電算中心</u> 在暑假訓練，不得缺席，未經訓練通過視同未當選。	
第六條 管理	第六條 管理	電算中心已與圖書館合併為圖資
一、管理權責	一、管理權責	

(一) 學生宿舍自治會：管理該宿舍宿網技術小組。 (二) 宿網技術小組： 1. 協助住宿同學連接校園網路系統。 2. 分別監督並維持該宿舍網路之正常運作。 3. 從事簡易的故障排除並彙整該宿舍宿網事務、技術性問題及網路故障等報告，並與<u>圖資處校園網路組</u>隨時保持聯繫。 4. 總監全宿舍之網路運作情況，並了解同學之需求，以提供相關資訊。 5. 若有違規使用情節，得就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管理者之獎懲 (一) 宿網技術小組成員於任期內可優先使用<u>圖資處校園網路組</u>核可之宿網設備。 (二) 宿網技術小組成員於任期內表現優異，並符合本校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得由住宿輔導組或<u>圖資處校園網路組</u>報請獎勵，保留次一學年原宿舍住宿權。 (三) 宿網技術小組成員若有怠忽職守或濫用職權，導致破壞、擾亂網路秩序等違規情節者，除予免職外並得提請學校處分。	(一) 學生宿舍自治會：管理該宿舍宿網技術小組。 (二) 宿網技術小組： 1. 協助住宿同學連接校園網路系統。 2. 分別監督並維持該宿舍網路之正常運作。 3. 從事簡易的故障排除並彙整該宿舍宿網事務、技術性問題及網路故障等報告，並與<u>電算中心</u>隨時保持聯繫。 4. 總監全宿舍之網路運作情況，並了解同學之需求，以提供相關資訊。 5. 若有違規使用情節，得就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管理者之獎懲 (一) 宿網技術小組成員於任期內可優先使用<u>電算中心</u>核可之宿網設備。 (二) 宿網技術小組成員於任期內表現優異，並符合本校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得由住宿輔導組或<u>電算中心</u>報請獎勵，保留次一學年原宿舍住宿權。 (三) 宿網技術小組成員若有怠忽職守或濫用職權，導致破壞、擾亂網路秩序等違規情節者，除予免職外並得提請學校處分。	處。故更新名稱。
第七條 罰則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者，因下列違規情形得停止其使用權，並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且自負法律責任。 一、使用校園網路傳送威脅性、猥褻性、商業性或不友善的資料。 二、使用校園網路散布病毒，或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 三、使用他人之網路位置上線或擅改網路位置者。 四、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第七條 罰則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者，因下列違規情形得停止其使用權，並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且自負法律責任。 一、使用校園網路傳送威脅性、猥褻性、商業性或不友善的資料。 二、使用校園網路散布病毒，或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 三、使用他人之網路位置上線或擅改網路位置者。	配合學生獎懲辦法增加罰則規範
第八條	第八條	避免行政流

本辦法經<u>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u>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本辦法經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程過於冗長，影響學生權益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原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海學住字第 0940000559 號令公布

第一條 總則

- 一、凡本校住宿生皆得使用宿舍網路資源。
- 二、學生宿舍網路（以下簡稱宿網）之使用需遵守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三、為落實宿網的使用管理及學生宿舍自治精神，由學生經公開徵選方式組成「宿網技術小組」，負責本辦法之實行。宿網技術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 四、學生宿網之基本維修及教育訓練工作委由本校圖資處校園網路組負責。

第二條 申請及收費（刪除）

第三條 使用說明

- 一、宿網使用者須自備下列連線設備，依各宿舍所標示之網路位置（IP Address）使用網路資源。
 - （一）個人電腦
 - （二）網路卡（RJ-45 介面）
 - （三）100BASE-T 雙絞線一條（含兩個 RJ-45 接頭）
 - （四）NCSA 等連線軟體。
- 二、各埠（Port）之網路位置（IP Address）設定，須以各接線盒上所標示者為準，若標示不清，請洽宿網技術小組。

第四條 維護辦法

當連線發生問題時，須經各宿網技術小組先行檢查並判斷問題之歸屬，若為該點或整體網路不通，則向圖資處校園網路組申請故障維修。

第五條 宿網技術小組組成

- 一、宿網技術小組成員由各宿舍輔導員輔導學生宿舍自治會於次學年申請住宿抽籤前公開甄選之。甄選人需通過圖資處校園網路組訓練，未通過訓練或當選後因故出缺者，得由住宿輔導組另擇適當人選擔任之。
- 二、宿網技術小組成員，任期一年，選任後保留次一學年住宿權。
- 三、各宿舍宿網技術小組成員名額分配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依宿舍人數多寡酌予增減調整，並經住宿輔導組會議訂定之。
- 四、甄選人資格：由住宿學生十名連署推薦，需具備網路基本常識者。
- 五、當選者委由圖資處校園網路組在暑假訓練，不得缺席，未經訓練通過視同未當選。

第六條 管理

- 一、管理權責
 - （一）學生宿舍自治會：管理該宿舍宿網技術小組。
 - （二）宿網技術小組：
 1. 協助住宿同學連接校園網路系統。
 2. 分別監督並維持該宿舍網路之正常運作。
 3. 從事簡易的故障排除並彙整該宿舍宿網事務、技術性問題及網路故障等報告，並與圖資處校園網路組隨時保持聯繫。
 4. 總監全宿舍之網路運作情況，並了解同學之需求，以提供相關資訊。
 5. 若有違規使用情節，得就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管理者之獎懲

- (一) 宿網技術小組成員於任期內可優先使用圖資處校園網路組核可之宿網設備。
- (二) 宿網技術小組成員於任期內表現優異，並符合本校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得由住宿輔導組或圖資處校園網路組報請獎勵，保留次一學年原宿舍住宿權。
- (三) 宿網技術小組成員若有怠忽職守或濫用職權，導致破壞、擾亂網路秩序等違規情節者，除予免職外並得提請學校處分。

第七條 罰則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者，因下列違規情形得停止其使用權，並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且自負法律責任。

- 一、使用校園網路傳送威脅性、猥褻性、商業性或不友善的資料。
- 二、使用校園網路散布病毒，或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
- 三、使用他人之網路位置上線或擅改網路位置者。
- 四、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第八條 本辦法經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總則

- 一、凡本校住宿生皆得使用宿舍網路資源。
- 二、學生宿舍網路(以下簡稱宿網)之使用需遵守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三、為落實宿網的使用管理及學生宿舍自治精神，由學生經公開徵選方式組成「宿網技術小組」，負責本辦法之實行。宿網技術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 四、學生宿網之基本維修及教育訓練工作委由本校圖資處校園網路組負責。

第二條 申請及收費(刪除)

第三條 使用說明

- 一、宿網使用者須自備下列連線設備，依各宿舍所標示之網路位置(IP Address)使用網路資源。
 - (一) 個人電腦
 - (二) 網路卡(RJ-45 介面)
 - (三) 100BASE-T 雙絞線一條(含兩個 RJ-45 接頭)
 - (四) NCSA 等連線軟體。
- 二、各埠(Port)之網路位置(IP Address)設定，須以各接線盒上所標示者為準，若標示不清，請洽宿網技術小組。

第四條 維護辦法

當連線發生問題時，須經各宿網技術小組先行檢查並判斷問題之歸屬，若為該點或整體網路不通，則向圖資處校園網路組申請故障維修。

第五條 宿網技術小組組成

- 一、宿網技術小組成員由各宿舍輔導員輔導學生宿舍自治會於次學年申請住宿抽籤前公開甄選之。甄選人需通過圖資處校園網路組訓練，未通過訓練或當選後因故出缺者，得由住宿輔導組另擇適當人選擔任之。
- 二、宿網技術小組成員，任期一年，選任後保留次一學年住宿權。
- 三、各宿舍宿網技術小組成員名額分配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依宿舍人數多寡酌予增減調整，並經住宿輔導組會議訂定之。
- 四、甄選人資格：由住宿學生十名連署推薦，需具備網路基本常識者。
- 五、當選者委由圖資處校園網路組在暑假訓練，不得缺席，未經訓練通過視同未當選。

第六條 管理

一、管理權責

- (一) 學生宿舍自治會：管理該宿舍宿網技術小組。
- (二) 宿網技術小組：
 1. 協助住宿同學連接校園網路系統。
 2. 分別監督並維持該宿舍網路之正常運作。
 3. 從事簡易的故障排除並彙整該宿舍宿網事務、技術性問題及網路故障等報告，並與圖資處校園網路組隨時保持聯繫。
 4. 總監全宿舍之網路運作情況，並了解同學之需求，以提供相關資訊。
 5. 若有違規使用情節，得就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管理者之獎懲

- (一) 宿網技術小組成員於任期內可優先使用圖資處校園網路組核可之宿網設備。
- (二) 宿網技術小組成員於任期內表現優異，並符合本校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得由住宿輔導組或圖資處校園網路組報請獎勵，保留次一學年原宿舍住宿權。
- (三) 宿網技術小組成員若有怠忽職守或濫用職權，導致破壞、擾亂網路秩序等違規情節者，除予免職外並得提請學校處分。

第七條 罰則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者，因下列違規情形得停止其使用權，並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且自負法律責任。

- 一、使用校園網路傳送威脅性、猥褻性、商業性或不友善的資料。
- 二、使用校園網路散布病毒，或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
- 三、使用他人之網路位置上線或擅改網路位置者。
- 四、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第八條 本辦法經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空調設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五條 每學期各寢室住滿四人即 可獲得一張共用空調設備 專用之基本 IC 卡(內含製卡成本), <u>使用期限為無限期</u> <u>期, 不得退費。</u> 若寢室未住滿四人, 則依個案處理。	第五條 每學期各寢室住滿四人即可獲得一張共用空調設備專用之基本 IC 卡(內含製卡成本), <u>使用期限為一學期, 逾期即無法使用。</u> 若寢室未住滿四人, 則依個案處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空調設備管理辦法（原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公佈實施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住宿學生宿舍空調使用品質，確保住宿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適用範圍，包括所有裝設空調設備之學生宿舍。
- 第三條 本辦法規範之空調設備包括學生宿舍寢室內冷氣機、遙控器、電表及計費系統。
- 第四條 裝設空調設備、供電線路費用及保養維修費用由本校先行負擔，再向住宿學生收取，分攤方式依每學期每人收取。
- 第五條 每學期各寢室住滿四人即可獲得一張共用空調設備專用之基本 IC 卡(內含製卡成本)，使用期限為無限期，不得退費。若寢室未住滿四人，則依個案處理。
- 第六條 宿舍空調使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其使用電費由各寢室同學共同負擔。
- 第七條 宿舍空調使用付費方式，由住宿同學向本校指定地點，購買本校宿舍空調設備專用之 IC 卡（內含製卡成本），於空調計費系統按使用度數支付。
- 第八條 空調設備使用之 IC 卡餘額不予退還。
- 第九條 各寢室學生負有保管維護空調設備之責任，如有遺失或損壞應依學校規定程序提報或修繕。
- 第十條 各寢室空調設備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損壞或遺失，當事者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住宿輔導組得視損壞情形予以退宿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第十一條 每學期於學生宿舍自治會提報空調營運財務報表，並公佈於相關網站。
- 第十二條 學生宿舍空調使用的計費方式，將視營運財務報表的收支情形調整，並徵詢學生宿舍自治會意見，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為住宿輔導組學生住宿合約之當然附件。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空調設備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住宿學生宿舍空調使用品質，確保住宿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適用範圍，包括所有裝設空調設備之學生宿舍。
- 第三條 本辦法規範之空調設備包括學生宿舍寢室內冷氣機、遙控器、電表及計費系統。
- 第四條 裝設空調設備、供電線路費用及保養維修費用由本校先行負擔，再向住宿學生收取，分攤方式依每學期每人收取。
- 第五條 每學期各寢室住滿四人即可獲得一張共用空調設備專用之基本 IC 卡(內含製卡成本)，**使用期限為無限期，不得退費**。若寢室未住滿四人，則依個案處理。
- 第六條 宿舍空調使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其使用電費由各寢室同學共同負擔。
- 第七條 宿舍空調使用付費方式，由住宿同學向本校指定地點，購買本校宿舍空調設備專用之 IC 卡（內含製卡成本），於空調計費系統按使用度數支付。
- 第八條 空調設備使用之 IC 卡餘額不予退還。
- 第九條 各寢室學生負有保管維護空調設備之責任，如有遺失或損壞應依學校規定程序提報或修繕。
- 第十條 各寢室空調設備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損壞或遺失，當事者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住宿輔導組得視損壞情形予以退宿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第十一條 每學期於學生宿舍自治會提報空調營運財務報表，並公佈於相關網站。
- 第十二條 學生宿舍空調使用的計費方式，將視營運財務報表的收支情形調整，並徵詢學生宿舍自治會意見，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為住宿輔導組學生住宿合約之當然附件。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